

股票简称：广农糖业

股票代码：00091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金

额，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120,095,945.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20,788.74	1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6,600.00
合 计		27,388.74	26,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

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关于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董事会声明”。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农投集团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的批复》（桂农投发【2023】211号）批准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期的有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特别风险提示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753.63 万元、336,543.07 万元、325,159.81 万元和 **134,46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5,751.98 万元、2,754.53 万元、2,733.87 万元和 **1,02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35.11 万元、-1,759.71 万元、-5,569.65 万元和 **229.7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受主营业务业绩波动、高额负债导致利息费用支出较高、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亏损。最近一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公司自产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商品贸易业务、纸制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持续亏损或业绩下滑，则可能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3%、95.90%、94.50%和 **93.57%**，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65、0.5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8、0.44 和 **0.3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支持运营资金需求，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负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由于目前国内利率水平、国家信贷政策处于变化调整的状态，若未来国家利率水平和信贷政策突然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自产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自产糖业务受食糖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自产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2024 年由于食糖价格较 2023 年高位已有所回落，公司自产糖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甘蔗采购价格下降、产糖率提高，因此自产糖毛利率提升。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糖料蔗品质、产量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增长或食糖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等因素影响而下降的情况，公司自产糖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217.02万元、41,007.52万元、36,061.62万元和**33,411.42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预付农资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1,385.23万元、16,283.11万元、14,895.74万元和**25,349.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5.97%、8.00%和**16.8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农资款和预付货款组成。如果未来公司因管理不善或种植户种植效率低下等原因导致公司收购甘蔗应付的款项不足以抵扣公司预付地租、蔗种等农资款时，可能导致公司预付农资款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预付农资款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食糖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增产-降价-减产-涨价-增产。自1992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制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食糖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糖料蔗是公司主营产品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对公司食糖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糖料蔗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所属蔗区内的糖料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会波及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种植甘蔗与种植其他农作物相比收益较低，甘蔗种植面积稳定性受到一定的冲击。此外，种植其他经济作物劳动强度相对甘蔗较低，所以部分地区出现了其他经济作物与甘蔗抢地的现象，给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风险。自2019年起蔗区制度取消，全面推行订单农业，公司及蔗农可自由在“蔗区”外采购及销售甘蔗。由于原材料供应紧缺，存在部分制糖企业通

过跨区域采购或哄抬采购价格等方式获取甘蔗的情形，因此公司原蔗区范围内蔗农可能将甘蔗销售至其他制糖企业。未来若公司原蔗区范围内甘蔗外流严重，原材料供应将紧缺，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蔗区资源减值风险

公司的蔗区资源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蔗区资源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5.69 万元、26,463.61 万元、25,251.54 万元和 **24,64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3.49%、13.18%和 **13.49%**。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蔗区资源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九）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食糖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其市场需求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运行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仓储和运输能力。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一期项目收入分别为 35,927.91 万元、30,317.88 万元、34,168.34 万元和 **18,501.07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4,788.96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储备并围绕市场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服务水平等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收入下降，造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同时，最近两年公司自有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19%和 21.66%，现有一期项目已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运用主要为资本性项目支出。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993.93 万元。在不考虑项目收益的情况下，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占未来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1%，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人工成本、期间费用对募投项目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人工成本 600 万元，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每年 200 万元，占募投项目未来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和 4.18%，人工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成本费用已超过募投项目未来预计净利润，对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超过预期，则可能使公司出现因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增加而导致未来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下降。

（十三）募投项目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9.53%、6.01%、6.21%和 **1.95%**。受糖业周期影响，自 2023 年以来，糖价持续走高，虽然在 2023 年底后有所回落，但糖价仍显著高于 2021 年-2022 年，导致白糖现货出库较快、仓储需求降低、公司自有仓产能利用率降低，进而导致最近两年仓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由于糖业周期影响导致下游客户仓储需求下降或公司未能对食糖周期的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判断，出现仓储空置率大的情况，则会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十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37,63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33.9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50.26** 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沉重，无形资产蔗区资源账面价值较高且存在计提减值

的风险，如公司未来经营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82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84
七、行政处罚情况	88
八、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89
九、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99
十、同业竞争情况	10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1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1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1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2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2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4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124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1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4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4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45
一、财务风险	145
二、行业和经营风险	1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52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5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5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6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六、董事会声明	16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上市公司、广农糖业、发行人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农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振宁公司	指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曾为农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高管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江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发行人直属糖厂、分公司之一
明阳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发行人直属糖厂、分公司之一
明阳糖厂驻苏圩联络站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驻苏圩联络站
伶俐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发行人直属糖厂、分公司之一
糖纸加工分公司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糖纸加工分公司
香山糖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发行人直属糖厂、分公司之一
蒲庙造纸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
制糖造纸厂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
明阳制糖	指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江制糖	指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伶俐制糖	指	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山制糖	指	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大桥制糖	指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侨虹新材	指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舒雅护理	指	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市场开发公司	指	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糖增润	指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糖丰岭	指	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糖种业	指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蒲纸业	指	广西南蒲纸业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然纸业	指	南宁天然纸业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恒安兴	指	南宁美恒安兴纸业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侨旺纸模	指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鸥物流	指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糖甘发	指	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糖房地产	指	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香山种植	指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东江种植	指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双高”基地	指	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娃哈哈	指	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鼎华股份	指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品糖贸易	指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粮糖业	指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37.SH
粤桂股份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3.SZ
红棉股份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3.SZ
并购基金	指	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云之鼎公司	指	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庆公司	指	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03-29 注销
绿华公司	指	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03-29 注销
广西博庆	指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东	指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全资子公司

广西博宣	指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爱	指	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博华	指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博冠	指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广农供应链	指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指	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预案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Rural Investment Sugar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注册资本	400,319,818元
股票简称	广农糖业
股票代码	00091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4日
上市时间	1999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罗应平
联系电话	（0771）4914317
传真	（0771）4910755
邮政编码	530023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3203917
电子邮箱	zqb911@sina.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19,818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19,818	100.00
三、总股本	400,319,818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52,709	38.23	境内国有法人
2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954,972	14.98	境内国有法人
3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85,092	3.19	境内国有法人
4	刘雁飞	1,748,871	0.44	境内自然人
5	蒋理	1,407,812	0.35	境内自然人
6	唐荣标	1,301,966	0.33	境内自然人
7	王强	1,22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8	黄家平	971,200	0.24	境内自然人
9	金丕川	938,963	0.23	境内自然人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18,569	0.23	境外法人
合计		234,300,154	58.52	-

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曾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振宁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振宁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13,828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农投集团；2019 年 1 月 28 日，振宁公司与农投集团就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2019 年 4 月 2 日，振宁公司与农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农投集团与振宁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系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农投集团与振宁公司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协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增发A股股票，增发后农投集团持股比例由23.70%上升至38.23%，与第二大股东振宁公司不再存在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因此双方于2022年11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于同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9,818股，其中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3,052,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应灿
注册资本	7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AKAX79
成立日期	2015-12-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制糖，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分类原则与方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原则上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糖的营业收入占比高于60%，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归类为

“CA134 制糖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归类为“C134 制糖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系

制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制糖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糖业协会与地方糖业协会。中国糖业协会与地方糖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糖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方针政策和经济立法、标准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行业经济技术协作及交流活动；组织行业产品质量评议；协调企业的经济活动，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制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2021 年	第三条 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品种为：小麦（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小麦）、玉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玉米）、大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大米）、食糖、棉花、羊毛以及毛条。 第七条 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由商务部分配。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第五条 糖料蔗基地建设和生产保护区建立支出包括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补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建立补助、糖料蔗基地建设和生产保护区建立奖励补助。 第二十二条 糖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支出方向不同，采取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等资金分配方式。

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食糖作为战略物资

在我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近年来国家持续扶持糖业发展，制糖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
2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提升甘蔗优势产区。以甘蔗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蔗田宜机化改造，选育推广高产高糖抗逆品种，提高脱毒健康种苗覆盖率，推进全程机械化。
3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围绕提高生产能力、保护蔗农权益、放开甘蔗市场、兼顾地方利益、整合加工能力、培育知名品牌、拉长产业链条、做大糖业产业，深化糖业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动糖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我区糖业发展水平。到 2022 年，现代糖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把我区糖业打造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
4	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落实国家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政策，强化蔗田专用意识，满足制糖企业对原料的基本需求，巩固广西糖业传统优势产业地位，确保国内食糖稳定供应和产业安全。 不断争取国家支持政策，完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涉糖涉蔗企业、团体和有实力的农民参与产业开发建设。搭建政府投融资平台，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糖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财政资金引导、政府推介、社会资本为主，金融机构和风险投资高度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5	关于印发广西糖业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降本增效为中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挖潜力，围绕糖料蔗种植砍运、制糖加工、商贸物流等全领域开展提质增效行动，切实降低糖业生产成本，促进蔗农增收、糖企增效，提升糖业综合竞争力。
6	2023 年全区糖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	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工作要点	糖业发展办公室		本、创新为要，全力稳定糖料蔗种植面积，扎实推动糖业降本增效和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糖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7	广西进一步深化糖料蔗良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持续组织实施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促进蔗农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我区糖业综合竞争力，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糖业安全。
8	广西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2022 年	建立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动态平衡机制。对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的，按照数量不减、建设标准不变的原则落实动态平衡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将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外的耕地补充划入糖料蔗生产保护区范围，用于种植糖料蔗。对占用“双高”糖料蔗基地的，按照“双高”糖料蔗基地“四化”建设标准补充建设。
9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中央储备糖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原糖年度轮换数量按 15%-20%比例掌握，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可适当增减，原则上不超过库存总量的 30%；白砂糖原则上每年轮换一次。
10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 年	本专项根据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需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安排粮食、棉花、食糖以及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

从上述政策可知，国家大力支持广西糖业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的《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17 年以来，国家以广西、云南两省（区）为重点，划定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1,500 万亩，其中广西 1,150 万亩，占比 77%；2023/24 年榨季广西糖料蔗的种植面积为 1,124 万亩，强化了广西在国家糖料供给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二）行业发展概况

食糖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是食品工业及其下游产业的重要原料，与棉、粮、油等均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根据未来智库的数据，我国糖的使用场景中工业消费约占食糖消费总量中的 54%，直接消费占 46%；工业消费

主要指食品加工用糖消费，主要分为碳酸饮料、冷饮、速冻食品、罐头、糖果、饼干、糕点、果汁饮料和乳制品九大类。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年食糖消费总量与年人均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年人均消费量已由改革开放前的 3.00 公斤提高到 11.50 公斤，但仍大幅低于世界年人均消费量 22.50 公斤的平均水平，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仍是目前世界消费潜力较大的食糖市场。最近三年及一期，我国食糖消费供应、进出口情况如下：

项目	2024/25 榨季或 2025 年 1-6 月	2023/24 榨季或 2024 年度	2022/23 榨季或 2023 年度	2021/22 榨季或 2022 年度
全国食糖产量 （万吨）	1,116.00	996.00	897.00	956.20
全国食糖消费量 （万吨）	1,580.00	1,550.00	1,535.00	1,540.00
全国食糖进口 量（万吨）	103.80	434.76	347.81	527.59
全国食糖出口 量（万吨）	7.20	12.99	18.59	16.48

数据来源：中国糖业协会。
注：食糖产量、消费量按榨季统计，进出口数据按年度统计。

食糖作为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和国家战略物资，需求量庞大。我国按榨季统计的食糖消费量大于食糖产量，每年需进口大量食糖满足消费需求，主要原因系受气候条件和产业机械化程度的影响，我国的糖料作物种植成本远高于巴西、印度、泰国等食糖主产国，导致进口食糖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为了保护国内甘蔗种植农户和榨糖企业利益，维护制糖产业健康发展，我国对食糖进口采取配额保障管理措施。根据中国糖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我国食糖进口总量为 434.76 万吨，其中关税配额内数量为 194.50 万吨，关税配额税率为 15%，配额外的最惠国税率为 50%、普通税率为 125%。

长期来看，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食品工业、饮料业、餐饮业等用糖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糖消费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而考虑糖料作物种植面积和种植成本因素，仍需要依靠大量进口满足国内用糖需求，国家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保护国内甘蔗种植农户和榨糖企业利益，维持和加大国产糖供应水平，确保国家食糖安全。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制糖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制糖生产存在明显的周期性，5-6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其中 2-3 年增产，2-3 年减产，主要原因在于我国食糖产量中接近 90%为甘蔗制糖，其次为甜菜制糖。因此，我国食糖产量的周期性与甘蔗种植的周期性息息相关。我国甘蔗种植以宿根蔗为主，种植一次，宿根可以生长 3 年，第一年产量高而管理成本低，第三年产量略低而管理成本升高，需要更换一次蔗种，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由于甘蔗种植具有大多数农产品普遍具有的“增产-降价-减产-涨价-增产”的特点，甘蔗的种植面积与食糖产量会受到上年食糖价格的影响。当上年食糖价格处于较高水平时，蔗农会在高糖价的刺激下增加种植面积和资金投入，导致当年食糖产量增加；相反，当上年食糖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蔗农会减少甘蔗种植，部分或全部改种其他农作物，导致当年食糖产量下降。

2、制糖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甜菜与甘蔗不宜长时间储存的特性，两者都需要及时收割、压榨与生产，否则既会增加储存成本，又会降低产糖率，甜菜与甘蔗集中压榨生产的周期称为榨季。甜菜糖的榨季通常从每年 10 月左右开始，到次年 2 月左右结束，甘蔗糖的榨季通常从每年 11 月左右开始，到次年 4 月左右结束，食糖在榨季的集中生产体现了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制糖行业的地域性

制糖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糖料产业链上游的原料生产主要为糖料作物种植，主要作物为甘蔗和甜菜。甘蔗是温带和热带农作物，既可以作为制造蔗糖的原料，亦可提炼乙醇作为能源替代品，适合栽种于土壤肥沃、阳光充足、冬夏温差大的地方，主要产地包括巴西、印度、泰国和我国的广西、云南等地。甜菜是中温带地区的主要糖料作物，集中产区主要分布在东欧平原、西北欧和我国的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地。

在世界范围内，糖料作物的主要产区包括巴西、印度、泰国、欧盟等国家，其中除欧盟外均以甘蔗为主要糖料作物。据中国糖业协会及华金期货数据，

2023/2024 年度全球糖产量为 1.84 亿吨，其中巴西、印度、欧盟、中国、泰国的糖产量分别为 4,554.00 万吨、3,400.00 万吨、1,499.00 万吨、996.32 万吨和 880.00 万吨，在全球糖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24.75%、18.48%、8.15%、5.41%和 4.78%。

从国内分布来看，我国的糖料作物产区呈现出“南蔗北甜”的分布格局，其中甘蔗糖是我国食糖消费的主体，占食糖消费的 90%以上。从甘蔗的种植与生产来看，历史上广东、广西、福建、云南、海南等省（区）都曾大面积种植过甘蔗。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土地成本的不断上升，甘蔗种植开始向广西、云南等西南地区集中。目前，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甘蔗生产省份。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规模壁垒

为提高所在区域蔗农种植甘蔗的积极性，制糖企业需要解决蔗农种植投入的后顾之忧，通常需要在蔗种、地租、地膜、化肥、农药、机耕、农机等方面给予蔗农一定支持，在甘蔗收获季节，制糖企业要动用大量资金砍蔗、运蔗、购蔗，还要根据蔗农的种植情况给予糖料蔗的正常进厂、进厂超基数、发展面积达标等奖励，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存在较高要求。

2、客户资源及品牌壁垒

行业内客户对于供应商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客户对于原有供应商黏性较高，不愿意频繁更换供应商。由于食品行业对于食品安全要求较高，客户倾向于在行业内选择信誉好、合作历史长、品牌影响力大的老牌企业进行供应。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企业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实力存在较高要求。

3、原材料获取壁垒

制糖业主要的原材料为原料蔗。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糖料作物生产成本远高于巴西、泰国等食糖主产国，利润空间有限，农户种植糖料作物的意愿较低，大量糖厂存在原料蔗供应不足的问题。对于农户来说，更倾向于与有长期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大且愿意预付农资款的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因此，新进入企业对于原材料的获取存在一定障碍。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1、制糖行业上游行业

制糖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甘蔗的种植行业。目前，我国甘蔗的主产区主要集中在广西、云南两地，其中广西的甘蔗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面积的 60%左右。由于甘蔗保存时间较短，不符合长期运输的条件，糖厂辐射区域内的甘蔗种植面积以及甘蔗品种直接决定了制糖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力。

我国高度重视甘蔗种植与蔗糖生产，国务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各自出台了重要的振兴蔗糖产业的规划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已经明确大力建设甘蔗“双高”核心基地。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以及优良品种的推广，未来甘蔗种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含糖量均有望增加，大型制糖企业集团的产能利用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制糖行业下游行业

从我国糖的使用场景来看，工业消费约占食糖消费总量中的 54%，直接消费占 46%，其中工业消费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加工。因此制糖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零售行业和食品饮料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高品质、精细化加工的食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张，推动其对食糖及甜味剂等替代品的消费量持续增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制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央与地方政策大力扶持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广西区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一系列与甘蔗制糖产业相关的扶持补贴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广西自治区糖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支持。2017 年以来，国家以广西、云南两省（区）为重点，划定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1,500 万亩，其中广西 1,150 万亩，占比 77%，进一步强化了广西在国家糖料供给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提高广西糖业竞争力，国家已明确将广西非“双高”

基地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范围，同意 2020 至 2022 年对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进行补贴，着重支持甘蔗脱毒健康种苗和机械化收获，同时加大对甘蔗育种和甘蔗收获机研发制造的支持力度。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十二五”以来，广西糖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产业实现恢复性增长，食糖产量从“十二五”末期的 510 万吨，恢复性增长至 600 万吨以上；糖企战略重组取得重大突破，全区制糖企业集团从 2015 年的 17 家减少到 2024 年末的 14 家，形成 7 家年制糖能力超 50 万吨的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和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业链延伸取得新成效，特色红糖、冰糖、液体糖浆、黄金砂糖、甘蔗浓缩汁、甘蔗醋饮料、糖果、药用糖等近 20 个产品实现产业化生产；广西甘蔗良种选育联合攻关实现重大突破，成功选育并推广了桂糖 42 号、桂柳 05—136 号等一批综合性状优良、适宜机械化耕种的糖料蔗品种。2023/24 年榨季，全区糖料蔗良种覆盖率达 98.62%，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0.84%，改变了长期以来台糖系列品种占主导地位的局面。

2021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通过优化产业体系布局和高水平建设糖料蔗生产基地、高质量打造产业集群、高起点推动糖业数字经济发展、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等措施，推动广西糖业由大变强，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糖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2023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发布《2023 年全区糖业工作要点》，提出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力稳定糖料蔗种植面积，扎实推动糖业降本增效和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糖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未来食糖消费仍将平稳增长，食糖市场形势较好

从国内、国际市场消费需求和供给结构来看，糖价企稳具有可持续性，随着供需关系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根据《中国糖业年报》数据，2023/24 榨季全球食糖消费量为 1.77 亿吨，市场需求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食糖市场形势较好。

（3）兼并重组提高了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近年来，大型制糖企业集团及其他大型农业集团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兼并重组制糖企业，改变了以往糖业生产的散乱局面，进一步提高了糖业产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印发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4号），2015年广西区内制糖企业集团共17家；根据广西糖业年报统计，2023/24榨季，广西产糖10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9家，累计产糖量598.89万吨，占全区产糖量的96.89%；蔗糖加工向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先进、管理水平好的集团化龙头企业集中，有利于制糖龙头企业打造集蔗糖精深加工、产品交易、仓储物流、国际合作交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糖业转型升级核心平台，提升规模效益。

（4）全球糖产量小幅上升，国际糖价高位下调，但仍处于历史高位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统计数据，2024/25榨季预期全球糖产量为1.86亿吨，较2023/24榨季的1.835亿吨增长250万吨。其中，巴西2024/25榨季食糖产量预计减少150万吨至4,400万吨，但仍有记录以来第二高产量，下调原因主要为干旱天气；印度2024/25榨季食糖产量增加50万吨至3,450万吨；泰国2024/25榨季食糖产量增长16%至1,024万吨；欧盟2024/25榨季产量与2023/24榨季产量基本持平，预计为1,497万吨。上述食糖主产国产量的上升，促进了国际糖价的下调，但从历史价格来看，目前国际糖价仍旧处于较高位置。

2023年度，由于进口成本较高，配额内进口利润不断缩小，配额外进口倒挂幅度加深，我国食糖进口量从高位回落；2024年度，得益于进口加工效益的好转，食糖进口量存在一定程度的增长；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年度我国进口食糖434.76万吨，较上年增加86.95万吨，增幅25.00%，亦对国内糖价行情产生一定影响。

2、制约制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先天环境条件不足，受气候波动影响较大

广西蔗区地理条件先天不足，甘蔗大多种植在旱坡地和丘陵地，蔗田坡度大、石头多、土壤瘠薄，缺少灌排等基础设施。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广西90%以上的蔗田为旱坡地，云南80%以上的蔗田为丘陵地和坡耕地，相对于世界上其他主要产糖地区的种植条件更为恶劣。另一方面，

近年来全球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频繁涌现，蔗区极端气象灾害多，甘蔗生长关键期春寒、秋旱时有发生，甘蔗生产过程中遭遇低温干旱会影响正常生长发育，导致甘蔗减产和含糖量降低，而遭遇暴雨涝害和台风天气会使甘蔗出现倒伏，影响甘蔗的生长和收割，并造成糖分流失，影响制糖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推高生产成本。

（2）国际食糖市场竞争加剧

我国食糖市场全面放开后，国际食糖市场的冲击已显著体现。我国不断推动构建高水平开放发展格局，国际“双边”“多边”贸易合作区和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数量快速增加，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不断出台，国外低价糖可以更加便捷地进入国内市场。与此同时，国内农业支持政策与国际贸易规则接轨，我国包括糖料在内的大宗农产品由于缺乏成本优势，将面临境外低价产品的冲击，国际食糖竞争格局较以往更加严峻。

（3）种植面积下滑，行业系统性萎缩

受前述先天环境及气候影响，我国的甘蔗种植机械化水平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制糖企业定价受进口食糖冲击，不存在向蔗农让利的空间，租地种植户效益低下、种植甘蔗意愿较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统计数据，广西糖料蔗种植面积由 2013/14 年榨季的 1,579.01 万亩减少到 2023/24 年榨季的 1,124.00 万亩，年均降幅 2.88%。种植面积下滑导致糖厂产能利用率下降，后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面临系统性萎缩，全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4）替代品影响市场需求，减糖号召推动代糖市场增长

食糖的替代品主要有淀粉糖、糖醇类代糖和高倍甜味剂，其中淀粉糖的种类按成分组成来分大致可分为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麦芽糖浆、麦芽糊精、麦芽低聚糖、果葡糖浆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已经批准列入使用卫生标准的糖醇类食糖替代品有麦芽糖醇、山梨醇、木糖醇和乳糖醇。

食糖替代品在碳酸饮料、果汁、罐头等饮料领域以及糕点、蜜饯等食品领域对食糖具有一定的替代性。近年来，随着青年肥胖和糖尿病出现频率的提高，我国卫健委也倡导“减糖少糖”，鼓励企业对代糖的使用。如饮料领域已有部分品

牌使用代糖和甜味剂替代蔗糖，代糖市场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对制糖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品牌的培育及推广，积极贯彻“质量兴企”“品牌兴企”的指导思想，树立了创造中国名牌的目标，全面提升整体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公司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制糖行业十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是广西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两个“中国名牌产品”（云鸥牌、明阳牌）的企业，目前拥有3个绿色食品品牌（云鸥牌、明阳牌、大明山牌），是国内第一家满足可口可乐食品安全要求的糖业集团。

（八）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制糖行业竞争格局

食糖是一种国家标准化的产品，行业内的竞争更多地体现在对糖料蔗的争夺上，区域竞争的特点比较明显。近年来受技术水平低、生产能力不足、环保问题突出等影响，一些中小型制糖企业的经营陷入困境，部分企业放弃制糖生产或被大型制糖企业集团兼并，我国制糖行业整体呈现出集中化趋势提升的特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4号），2015年末广西区内制糖企业集团共17家；根据广西糖业年报统计，2023/24榨季，广西产糖10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共已经集中到9家，累计产糖量598.89万吨，占全区产糖量的96.89%。

未来，甘蔗种植会进一步向优势产区、种植大户和糖业专业合作社集中，随着大型制糖企业集团对中小型制糖企业收购兼并的进一步加速，食糖生产也会进一步向大型制糖企业集团集中，大型制糖企业集团将成为食糖生产的主导力量。

2、主要竞争对手

作为国内制糖行业的主要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广西的大型制糖企业集团及从事制糖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等制糖企业集团及中粮糖业、粤桂股份、红棉股份等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该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地区，集工、农、林、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分布于广西、云南、海南、贵州、福建和江苏 6 个省区，其中制糖生产企业 45 家，是全国规模较大的制糖企业，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77.87 万吨。

（2）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由泰国两仪集团于 1993 年分别与中国广西南宁地区 5 家国营糖厂合资成立，是中国糖业较早的合资企业。目前东亚糖业旗下共有 6 家制糖企业，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95.64 万吨。

（3）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51 年的广西农垦局控制的糖业企业。截至 2024 年底，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4 家制糖公司，在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88.56 万吨。

（4）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其前身为 2000 年成立的崇左新和糖厂，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是一家以蔗糖生产经营为主，集农、工、商、贸为一体，跨地区、跨行业、多元发展的民营股份制集团公司，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66.57 万吨。

（5）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737，前身是以番茄制品加工为主业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通过对北海华劲糖业有限公司的收购进军蔗糖生产领域，目前是

我国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商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在制糖领域，中粮糖业在国内共拥有 13 家制糖企业，遍布于广西、云南等优势原料主产区，并在海外运营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 Tully 糖业，国内外甘蔗、甜菜制糖年产能合计约 100 万吨，利用国际优势资源，保障国内食糖供给。

（6）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0 月由广东省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制糖、蔗渣、糖蜜及其他蔗糖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为全国同行业最大的以机制糖、浆纸和生物工程为主导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54.57 万吨。

（7）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 520 户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凤山、柳城、六塘、柳江、和睦、鹿寨、罗城、雒容、白沙、融安等十家制糖企业，其 2023/24 榨季产糖量为 79.09 万吨。

（8）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33，是以制糖造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大型综合企业。公司 2024 年机制糖生产量为 11.29 万吨。

（9）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9 年，前身是华南地区早期日化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精制白砂糖、优级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及市场销售，公司 2024 年糖制品产量为 23.07 万吨。

3、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最近一年资产、收入、利润对比情况

根据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 2024 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粮糖业	2,010,329.23	1,176,401.58	3,249,740.07	174,354.77
2	粤桂股份	575,832.23	381,819.51	279,615.29	27,417.04
3	红棉股份	336,637.76	210,855.12	205,315.65	54,464.58
平均值		974,266.40	589,692.07	1,244,890.34	85,412.13
	广农糖业	377,685.23	20,774.91	325,159.81	2,030.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中粮糖业在全国机制糖主要生产地如广西、云南、辽宁等地以及境外均有糖厂，其机制糖产销量及经营量均大幅高于发行人，因此其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等指标高于公司；粤桂股份除生产、销售食糖外，还从事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硫铁矿烧渣）和磷肥（普通过磷酸钙）的生产和销售。红棉股份除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还从事日化产品（已于 2023 年剥离日化业务）、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其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规模与品牌、技术、市场体系、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对于品牌的培育及推广尤为重视，积极贯彻“质量兴企”，“品牌兴企”的指导思想。公司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制糖行业十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百强企业”等称号。2023 年荣获广西制造业企业 100 强、南宁市企业 50 强、南宁市制造业企业 30 强、中农网 2023 十大生态合作伙伴等荣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产的白砂糖产品在全国糖业质量评比中连续 22 年获评分第一，产品深受国内外高端食品和知名饮料企业青睐。

2、技术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做大制糖主业的目标，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相结合，掌握了制糖生产及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装备在国内居领先地位，持续推进技术进步改造，投入数亿元的资金，先后实施了液压翻板卸蔗系统、白砂糖干燥及自动装包升级改造、榨机新增重型双辊喂料器、锅炉节能提标清洁燃烧技改、蔗渣无绳打包装车系统、连续煮糖自动系统、制糖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全面提升了制糖生产自动化程度，企业从传统的密集型人工生产跨入现代化全自动全智能的生产，走在我国制糖生产企业的前沿。

公司拥有自治区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和南宁市“人才小高地”、自治区“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称号。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等“外脑”，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及研发中心，围绕蔗糖产业链和非糖产业的发展，在资源整合、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公司通过加强对科技人才的培育，与科研机构合作，大力发展技术、策划、咨询、管理、认证等方面的工作，支撑公司蔗糖产业及非糖产业做大做强。

3、客户优势

行业内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标准及要求。公司凭借不断的研发创新、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品牌影响力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全国市场培育了一定数量的客户群，建立和维护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客户群体包括海天味业、娃哈哈等需求量大、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和鼎华股份等大型糖类专业贸易商。

4、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流程，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2014 年，公司被南宁市政府授予首届“南宁市市长质

量奖”，成为南宁市首家获此殊荣的制糖企业；同年，公司在全国 2014 年质量之光活动中获得“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奖”称号；2019 年，公司明阳牌白砂糖荣获“正”字印香港优质产品称号，明阳牌和云鸥牌白砂糖荣获首批“广西优质”产品称号；2021 年，公司荣获广西“好质造名优企业”“消费者推荐品牌企业”称号；2022 年，公司荣获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产品质量优秀奖”荣誉称号；2024 年，公司产品荣获香港认证中心颁发的香港优质“正”印证书；2024 年，公司生产的白砂糖产品在全国糖业质量评比中连续 22 年获评分第一。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并拥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国内在制糖、仓储物流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及知名度的专业人士。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亦已建成完整、科学的管理体系和架构，在公司的科学体系和核心团队的专业管理下，公司的产品效能不断优化，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卓越的管理体系和团队为公司未来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6、地理位置优势

根据广西糖业年报、中国糖业年报的统计，2023/24 榨季，全国糖料种植面积为 1,893.22 万亩，其中甘蔗种植面积为 1,642.85 万亩，广西甘蔗种植面积为 1,089.49 万亩，占全国甘蔗种植面积的 66.32%，占全国糖料种植面积的 57.55%，2023/24 榨季产糖量占全国产糖量的 62.04%。广西作为全国重点糖业生产基地，甘蔗产业已成为广西农业生产的优势特色产业，也成为广西经济的支柱和中国糖业的支柱。公司位于广西且处于核心蔗区资源内，具有天然的原材料采购优势。且由于国内大部分有实力的制糖企业主要生产能力均在广西境内，公司的食糖仓储物流业务亦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糖	92,387.31	68.97%	230,050.49	71.16%	224,824.32	67.14%	178,052.67	63.21%
加工糖	-	-	1,142.38	0.35%	6,717.02	2.01%	5,184.75	1.84%
纸制品	5,244.20	3.91%	13,975.15	4.32%	18,119.53	5.41%	24,542.98	8.71%
防疫用品	-	-	-	-	33.31	0.01%	425.89	0.15%
物流仓储	12,784.76	9.54%	22,203.38	6.87%	20,102.24	6.00%	22,242.08	7.90%
商品贸易	8,888.64	6.64%	19,075.37	5.90%	29,139.68	8.70%	15,980.99	5.67%
卫生护理用品	9,199.58	6.87%	18,800.01	5.82%	18,066.02	5.39%	12,129.79	4.31%
其他	5,455.73	4.07%	18,033.07	5.58%	17,869.71	5.34%	23,113.37	8.21%
合计	133,960.21	100.00%	323,279.84	100.00%	334,871.83	100.00%	281,672.51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蔗渣、糖蜜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甘蔗，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85% 以上。公司与蔗农签署糖料蔗种植和收购合同，以预付定金或其他方式向蔗农提供购买糖料蔗种子、化肥、农药、糖料蔗生产工具与耕种机械、技术服务等生产用扶持资金、种源，并按合同约定收购蔗农种植的糖料蔗，从其应得价款中扣除向其提供的预购定金及其他扶持资金。

自 2019 年起，蔗区制度已被取消，公司及蔗农可自由在“蔗区”外采购及销售甘蔗。但由于原料蔗作为原材料特殊的时效性以及大部分制糖企业都在自己的原“蔗区”内建有糖厂，将甘蔗运输至外部别的糖厂销售或从别的“蔗区”内采购的商业逻辑性及合理性不强。因此，公司大部分原蔗区内的蔗农仍向公司销售甘蔗，公司的原材料来源未受到严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辐射的甘蔗种植区域包括南宁市六城区、武鸣区、宾阳县等地，主要供应商为当地甘蔗种植户。

2019 年 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桂政发【2019】8 号），2019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352 号），上述文件明确提出放开广西地区收购蔗价，从 2019/20 榨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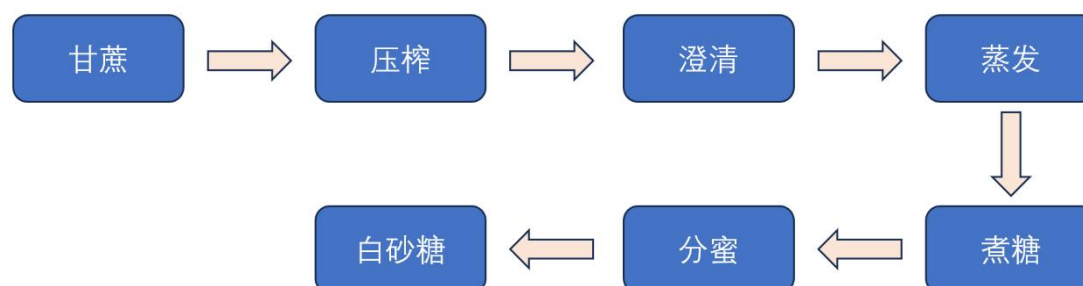
全面推行订单农业，蔗农和糖厂双方签订订单合同，甘蔗收购价格按自治区政府订单农业的要求走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充分尊重种植主体和制糖企业的自主权，由双方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收购范围等，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

发行人糖料蔗采购的价格一榨季一定，区分甘蔗品种按类别定价。根据广西糖业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以及《广西糖料蔗订单农业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 2023/24 榨季糖料蔗收购采用蔗糖价格挂钩联动的方式，按“首付价格二次联动价格”实行二次结算，当白砂糖结算价格超过 6,300 元/吨时，启动挂钩联动措施，以联动系数 6%的联动关系进行二次结算。

2、生产模式

发行人收购糖料蔗后进行糖料蔗的压榨与白砂糖的生产工作。公司的主要制糖工艺为亚硫酸法制糖工艺，依靠磷酸钙和亚硫酸钙来吸附蔗汁中的杂质，在白砂糖生产工业中是一种典型的蔗汁与糖浆清净脱色方法，具有设备较少、工艺流程比较简单、管理方便等特点，在我国制糖工业中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目前国内多数制糖企业均采用该方法生产白砂糖。目前公司下属明阳制糖、伶俐制糖、东江制糖及大桥制糖均采用亚硫酸法制糖工艺。亚硫酸法制糖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亚硫酸法制糖工艺流程图



（1）压榨工序：甘蔗经预斩机和撕解机破碎处理后，加入热水淋浸，经榨汁机压榨得到混合汁和蔗渣，混合汁进入下一工序；

（2）澄清工序：混合汁经过澄清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得到清汁和泥汁，泥汁经过吸滤机过滤产生滤泥；

（3）蒸发工序：澄清的清汁进入蒸发工序，使用蒸汽进行蒸发，得到规定浓度的糖浆；

（4）煮糖工序：糖浆输送到煮糖工段进行三系煮糖得到糖膏；

（5）分蜜工序：使用离心分蜜机将糖膏中的糖颗粒和糖蜜分离出来，筛分得到成品白砂糖。

3、销售模式

发行人机制糖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鼎华股份、品糖贸易等大型的专业糖贸易商和海天味业、娃哈哈等采购规模大、市场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发行人机制糖的销售主要采取现货交易，价格随行就市，通常参考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价格，南宁、柳州等主要食糖交易市场的现货价格以及广西主要产糖企业的销售价格综合确定。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采取以产定销的方式制订年度销售计划，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导，根据新榨季白糖的预估产量、市场行情、资金状况等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每日关注各糖业集团报价和期货价格波动，为销售定价提供依据；进行市场调查和收集市场信息，并对市场进行预测，作出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由公司营销小组、经营管理层层层审议；另外还负责潜在顾客的开发、客户满意度调查、赊销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赊销货款催缴等工作。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甘蔗、化学品、纸浆、包装物及其他原材料，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甘蔗	80,753.70	199,915.49	146,559.25	183,714.31
化学品	1,123.01	3,252.51	2,703.46	4,998.13
纸浆	1,956.42	4,259.89	6,708.41	7,129.27

包装物	1,863.95	3,762.57	4,259.82	4,376.97
其他	5,128.29	10,829.25	12,071.11	10,496.27
合 计	90,825.37	222,019.71	172,302.05	210,714.95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包括天然气、电力、燃油等，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天然气	61.88	149.87	234.61	327.94
电力	1,390.07	3,799.73	3,160.92	4,113.72
燃油	304.17	1,207.07	1,913.82	3,298.59
合 计	1,756.12	5,156.67	5,309.35	7,740.24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糖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榨蔗产能	280.80	522.00	374.40	594.96
榨蔗量	143.88	359.83	269.14	342.24
自产糖产量	19.97	43.18	30.21	42.33
自产糖销量	16.58	39.19	37.42	32.57
产糖率	13.88%	12.00%	11.23%	12.37%
产销率	83.02%	90.74%	123.87%	76.95%
产能利用率	51.24%	68.93%	71.89%	57.52%

注 1：榨蔗产能=公司日榨蔗产能×实际生产天数。报告期内实际生产天数分别是 134 天、104 天、145 天和 78 天；

注 2：2022 年日榨产能为 4.44 万吨/天；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香山制糖股权处置后导致其日榨蔗能力下降至 3.60 万吨/天；

注 3：产能利用率=榨蔗量/榨蔗产能，产糖率=自产糖产量/榨蔗量。自产糖系发行人机制糖总产量中榨甘蔗产出的部分。加工糖的原料系使用国家配额内进口原糖或国家储备糖进行精加工，故计算产糖率时予以扣除；

注 4：产销率=自产糖销量/自产糖产量。

受甘蔗生长周期及不宜储存的特点影响，广西地区制糖企业普遍于每年 11 月份左右开榨，次年 4 月份左右停榨，其余月份主要进行机器检修等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甘蔗供应量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榨蔗量及自产糖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广西地区 2022/23 榨季甘蔗总量减产叠加处置香山制糖股权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受城市发展开发扩张，以及城市周边果、蔬等高效益竞争作物冲击影响，导致甘蔗种植面积下滑。根据广西糖业年报的统计，2022/23 榨季广西甘蔗种植面积比上榨季减少 19.11 万亩，减幅 1.74%；

（2）受气候及看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广西甘蔗含糖总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根据广西糖业年报数据，2022/23 榨季甘蔗平均含糖分为 14.51%，较上榨季的 13.88%提高 0.59%，但较 2020/21 榨季的 14.77%仍下降 0.26%；

（3）2022 年上半年持续的低温阴雨对广西甘蔗出苗造成较大影响，而六月份出现的旱情更是导致甘蔗出现大面积减产，全榨季的甘蔗入榨量同比大幅减少 900 万吨，最终导致全国糖产量出现下滑；2023/24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逐步恢复至 996.00 万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销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发行人“季产年销”业务特点和当季产糖量变动的影响所致。2022 年，发行人自产糖产品的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下游市场商业活动受到负面因素影响，对食糖产品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提货时间与之前年度相比较晚。2023 年，发行人自产糖产品的产销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国内消费复苏，公司销售量较上年增加；同时，2022 年末留存一定库存量的自产糖在 2022/23 榨季结束后进行销售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自产糖产品产销率为 90.74%，基本实现产销动态平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产销率为 83.02%，较上年相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榨季生产的食糖用于全年销售所致。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糖	92,387.31	68.97%	230,050.49	71.16%	224,824.32	67.14%	178,052.67	63.21%
加工糖	-	-	1,142.38	0.35%	6,717.02	2.01%	5,184.75	1.84%
纸制品	5,244.20	3.91%	13,975.15	4.32%	18,119.53	5.41%	24,542.98	8.71%
防疫用品	-	-	-	-	33.31	0.01%	425.89	0.15%
物流仓储	12,784.76	9.54%	22,203.38	6.87%	20,102.24	6.00%	22,242.08	7.90%
商品贸易	8,888.64	6.64%	19,075.37	5.90%	29,139.68	8.70%	15,980.99	5.67%
卫生护理用品	9,199.58	6.87%	18,800.01	5.82%	18,066.02	5.39%	12,129.79	4.31%
其他	5,455.73	4.07%	18,033.07	5.58%	17,869.71	5.34%	23,113.37	8.21%
合 计	133,960.21	100.00%	323,279.84	100.00%	334,871.83	100.00%	281,672.51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蔗渣、糖蜜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区内	68,453.18	50.91%	168,817.81	51.92%	262,513.06	78.00%	220,126.18	77.58%
广西区外	66,010.17	49.09%	156,342.01	48.08%	74,030.01	22.00%	63,627.45	22.42%
合计	134,463.35	100.00%	325,159.81	100.00%	336,543.07	100.00%	283,753.63	100.00%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509.67	41,726.57	53,783.10	56.31%
机器设备	249,944.58	169,494.84	80,449.74	32.19%
运输设备	5,514.55	4,751.80	762.76	1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8.75	1,417.30	581.45	29.09%
合 计	352,967.55	217,390.50	135,577.04	38.41%

注：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0%

1、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 0150216 号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凯路 19 号综合大楼	3,513.3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2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9 号 ^注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 167 号等 33 处	48,160.97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4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06 号	181.9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4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5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07 号	12.0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5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6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1 号	35.9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6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7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2 号	39.28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7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8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5 号	77.80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8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199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7 号	91.9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9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15020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关路 85 号绿城·翠堤湾 9 号楼翠堤峰景 219 号	63.1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否
10	明阳糖厂	房权证邕宁字第 1313-22 号	邕宁县吴圩镇明阳糖厂	68.06	住宅	否
11	明阳糖厂	房权证邕宁字第	邕宁县吴圩镇明阳糖厂	94.93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990468-03 号				
12	明阳糖厂	房权证邕宁字第 990468-06 号	邕宁县吴圩镇明阳糖厂	94.93	住宅	否
13	明阳糖厂驻苏圩联络站	桂房证字 01201905 号	苏圩镇解放街 182 号	234.62	/	否
14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1938286 号	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 90 号 3 栋 4-4-8 号房	68.95	住宅	否
15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1938290 号	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 90 号 6 栋 1407 号房	67.63	住宅	否
16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1578360 号	吴圩镇明阳糖厂 9 栋 1 楼 3 号房	30.00	住宅	否
17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1653157 号	吴圩镇明阳街明阳糖厂生活区 13 栋 3302 号房	94.93	住宅	否
18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2156835 号	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 183 号	395.16	非住宅/仓库	否
19	明阳糖厂	邕房权证字第 02156834 号	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 183 号 01 栋	168.16	非住宅/办公	否
20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26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1 栋	3,806.80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1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46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3 栋	3,454.43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2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63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4 栋	3,935.70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3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64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2 栋	2,358.75	工业用地/住宅	是
24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419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9 栋	6,378.78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5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516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8 栋	1,765.40	工业用地/工业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号				
26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542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5 栋	2,979.18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7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646 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 7 栋	1,164.00	工业用地/工业	是
28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01 字第 0110408911 号	武鸣县府城东江	1,297.35	工业	否
29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01 字第 0110408913 号	武鸣县府城东江	150.96	工业	否
30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01 字第 0110408914 号	武鸣县府城东江	456.00	工业	否
31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01 字第 0110408919 号	武鸣县府城东江	1,180.00	工业	否
32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0431312 号	武鸣县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打包车间	2,316.04	工业	否
33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0431314 号	武鸣县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二次除髓间	997.93	工业	否
34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0431316 号	武鸣县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办公楼	2,263.91	办公	否
35	东江糖厂	武房权证 2011 字第 0110431325 号	武鸣县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灰水泵房	117.12	工业	否
36	东江制糖	桂（2023）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630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泵房	824.9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7	东江制糖	桂（2023）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631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过滤间	2,161.4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38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07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地磅	300.6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9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08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上煤系统	487.88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0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09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包装间	771.2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1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0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糖仓	2,000.8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2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1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制炼石灰房	562.5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3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2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发电车间	1,777.9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4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3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五金仓库	1,883.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5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4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汽机间	2,002.5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6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5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制炼车间成糖工段	6,030.54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7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6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煤棚	1,080.0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8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17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化水间	102.1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49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制	3,914.17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0022818 号	炼蒸发楼			
50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19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机修车间	525.7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1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0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锅炉房	1,638.87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2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1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化验楼	840.1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3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2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压榨车间	4,521.5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4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3 号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蔗渣除髓打包间	1,195.73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5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5013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泵房	446.03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6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3545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制炼车间成糖工段	8,508.38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7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384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化水间	881.43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8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926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化验室	473.7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9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955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 6000 吨技改锅炉房	2,203.4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0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116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压滤间	4,988.4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1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950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 8 号制炼车间澄	5,001.53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号	清蒸发工段			
62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3805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引风机房	38.94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3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850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灰水泵房	88.6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4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6140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汽机间	2,660.77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5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754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压榨车间	4,040.5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6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813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蔗渣除髓打包间	3,873.9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7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873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石灰窑及石灰乳化间	1,620.4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8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03881 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五金材料库	623.8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69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5559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1号仓库	2,106.00	仓储用地/工业	否
70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5163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2号仓库	3,552.00	仓储用地/工业	否
71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5120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3号仓库	3,552.00	仓储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72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5109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4 号仓库	1,456.00	仓储用地 / 工业	否
73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5114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5 号仓库	2,964.00	仓储用地 / 工业	否
74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2688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6 号仓库	3,648.00	仓储用地 / 工业	否
75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2717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7 号仓库	3,648.00	仓储用地 / 工业	否
76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2756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8 号仓库	3,648.00	仓储用地 / 住宅	否
77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1661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多层仓库	3,162.00	仓储用地 / 仓储	否
78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5542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公厕	50.00	仓储用地 / 其它	否
79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5602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门卫	22.65	仓储用地 / 其它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80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1665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仓储、配电房、消防水池、消防泵房	482.40	仓储用地/其它	否
81	云鸥物流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5085 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 9 号食糖电子商务及后加工仓储智能配送中心项目综合大楼	5,983.35	仓储用地/办公	否
82	侨虹新材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1 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厂房	12,692.0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3	侨虹新材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1 号空调冷冻站	485.88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4	侨虹新材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1 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站	107.2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5	侨虹新材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3205 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 6 号战略新兴项目（孖纺新项目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综合楼	6,246.78	工业用地/工业	是
86	侨虹新材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3254 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 6 号战略新兴项目（孖纺新项目异地搬迁升级	11,229.37	工业用地/工业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改造工程）成品库			
87	侨虹新材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113241号	南宁市武鸣区 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6号战略新兴项目（籽纺新项目异地搬迁升级改造）生产车间	22,066.97	工业用地/工业	是
88	侨旺纸模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242号	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19号纸浆模塑制品生产项目1栋	1,466.78	工业用地/工业	是
89	侨旺纸模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862号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19号纸浆模塑制品生产线2栋	1,816.69	工业用地/工业	是
90	侨旺纸模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858号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19号成品仓库	1,006.56	工业用地/仓储	是
91	侨旺纸模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857号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19号纸浆模塑制品生产车间	5,805.97	工业用地/工业	是
92	侨旺纸模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9856号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19号生物质锅炉房	439.47	工业用地/工业	是
93	舒雅护理	武房权证2011字第0110630608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侨凤路03号	819.72	工业	否
94	舒雅护理	武房权证2011字第0110630609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侨凤路03号	1,413.96	工业	否
95	舒雅护理	武房权证2011字第0110631382号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侨凤路03号	4,200.68	工业	否
96	舒雅护理	武房权证2005字第0110617845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侨凤路西段南侧	109.69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97	制糖造纸厂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第 0127782 号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6 号 3 栋 1 单元 702 号房	101.3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5,066.75 万元，占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9.63%。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上市前已存在并遗留至今的问题。公司下属明阳、东江、伶俐糖厂等成立时间较早，部分房屋建筑物最早建成于上世纪 80 年代，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999 年，南宁市国资主管部门以明阳、东江、伶俐糖厂等制糖、造纸等经营性资产募集设立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仍未为公司各糖厂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租赁土地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现状属于南宁市国有企业成立及改制上市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因目前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被政府部门予以拆除和重大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比例不大，且所属单位已取得所在地住建部门无违规证明，被政府部门拆除与重大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产中，侨虹新材将名下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 6 号战略新兴项目（孖纺新项目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3205 号、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3254 号）抵押给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担保侨虹新材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2,046.56 万元。

侨虹新材将名下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 6 号战略新兴项目（孖纺新项目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工程）生产车间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3241 号房产）抵押给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用于担保侨虹新材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贷款 1,000 万元。

侨旺纸模将名下位于南宁市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 19 号纸浆模塑制品生产项目 1 栋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7242 号）、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 19 号（不动产权证：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62 号、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56 号、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57 号、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9858 号）房产抵押给广西北部湾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用于担保侨旺纸模向广西北部湾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最高额 2,278.74 万元债权。

明阳制糖将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街房产（不动产权证：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26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64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46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263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542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646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516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9419 号）抵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用于担保明阳制糖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最高额 23,000 万元贷款。

2、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经营生产的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农投大厦 1、4、5、6、7 层	2,964.23	40 元/平方米/月	2024.1.1 至 2025.12.31
2	南糖增润	南宁市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江南万达广场 A1 号楼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59 号商铺	309.24	4.25 万元/月（含物业服务费）	2024.11.29 至 2025.11.28
3	南糖增润	南宁市漓江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9 号步行街广场一层 18、19 号商铺	198.79	2023.5.8 至 2024.5.7 为 119.27 万元/年； 2024.5.8 至 2025.5.7 为 128.82 万元/年； 2025.5.8 至 2026.5.7 为 139.12 万元/年	2023.4.8 至 2026.5.7
4	舒雅护理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3 号（F 栋、H 栋、L	11,767.02	59.70 万元/年	2025.1.1 至 202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栋、O 栋标准厂房）			
5	云鸥物流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3 栋	1,129.06	90.64 万元/年	2024.1.1 至 2025.12.31
6	云鸥物流	南宁宇培仓储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江南经开区吴圩镇园区 5 号路宇培南宁物流园【1-1】号房屋【1、3、4】单元	不同时间段的租赁面积为 2,187.85m ² ~14,108.43	0.33 元/平方米/天	2024.11.20 至 2025.6.30
7	云鸥物流	广西财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 1 号南宁肉禽集散中心项目 7 号楼二层 E2/F2/H2/G2 号铺位	2,300.00	第一年度为 37.26 万元；第二年度为 52.16 万元；第三年度为 54.79 万元；第四年度为 54.79 万元；第五年度为 57.52 万元	2022.5.28 至 2027.5.27
8	东江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内）	-	2021 年为 59.18 万元；2022 年为 63.28 万元；2023 年为 70.98 万元；2024 年为 76.37 万元；2025 年为 79.23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9	明阳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 90 号	-	2021 年为 191.69 万元；2022 年为 204.18 万元；2023 年为 229.14 万元；2024 年为 247.87 万元；2025 年为 256.66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10	伶俐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铃路 8 号	-	2021 年为 62.46 万元；2022 年为 66.26 万元；2023 年为 74.41 万元；2024 年为 80.92 万元；2025 年为 83.64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制糖生产设备	153,506.57	109,858.75	43,647.82	28.43%
卫生护理设备	5,941.96	3,443.27	2,498.69	42.05%
物流仓储设备	1,611.30	1,278.58	332.72	20.65%
纸制品生产设备	66,588.61	39,392.45	27,196.16	40.84%
合计	227,648.45	153,973.06	73,675.39	32.36%

注：成新率=期末资产账面净值/期末资产原值×100%

（六）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	发行人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50216号	南宁市江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19号综合大楼	2,699.0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单位自建	2053-1-13止	否
2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71号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4,323.54	公路用地	出让	2056-12-26止	否
3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73号	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	6,367.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7-13止	否
4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70号	宾阳县大桥镇大桥社区马村城岭地段	425.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2止	否
5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72号	南梧二级公路宾阳县大桥镇红桥村委路段	1,159.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6-20止	否
6	大桥制糖	桂（2025）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69号 ^{注1}	广西南宁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等33处	138,611.13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52-6-20止	否
7	蒲庙造纸厂	南宁国用（2013）第603920号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梁村美梨坡	1,509.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31止	否
8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743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90号	1,230.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25止	否
9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744号	吴圩镇明阳中学旁边	6,953.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9-30止	否
10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791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90号	720.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25止	否

序号	权属单位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11	明阳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44801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光明南路90号	98,670.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25止	否
12	伶俐制糖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2358号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67,480.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9-25止	否
13	伶俐糖厂刘圩镇联络站	邕国用（1996）字第0901001号	邕宁县刘圩镇	383.00	建联络站、仓库	划拨	/	否
14	伶俐糖厂南阳联络站	邕国用（2000）字第1101001号	邕宁县南阳镇	1,565.70	建联络站、仓库	划拨	/	否
15	伶俐糖厂中和联络站	邕国用（1996）字第1001001号	邕宁县中和乡	150.30	建联络站、仓库	划拨	/	否
16	侨旺纸模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12061号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19号	12,463.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3止	是
17	侨旺纸模	桂（2024）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 ¹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9-1号	76,799.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9-23止	是
18	舒雅护理	武国用（2011）第1812522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侨凤路东段北侧	7,426.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6止	否
19	东江制糖	桂（2023）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 ^{注2}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泵房	25,866.60	工业用地	出让/单位自建	2059-1-20止	否
20	东江制糖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22807号 ^{注3}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东江糖厂地磅	51,649.06	工业用地	出让/单位自建	2062-6-11止	否
21	云鸥物流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351号	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63,334.46	仓储用地	出让	2066-4-6止	否
22	云鸥物	正在办理中 ^注	邕宁区新福	50,583.22	物流仓	出让	交付之	否

¹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110722号不动产权证已换证，新证书产权证号为桂（2024）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

序号	权属单位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
	流	4	路以南，橙山路以东		储用地		日起50年	

注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注 2：桂（2023）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630 号、桂（2023）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4631 号等 2 处房产为共有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866.6 m²；

注 3：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07 号至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2823 号等 17 处房产为共有宗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649.06 m²。

注 4：序号 22 的物流仓储用地进展情况：2024 年 6 月 6 日，云鸥物流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4 年 7 月根据合同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登记将于付清本项目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办理。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侨旺纸模将名下位于武华大道与百威英博大道交界处西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110722 号¹）抵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用于担保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对侨旺纸模最高额授信 2,303.97 万元。

侨旺纸模将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 19 号（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12061 号）土地抵押给广西北部湾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用于担保侨旺纸模向广西北部湾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最高额 2,278.74 万元债权。

除上述自有土地外，发行人存在租赁其他主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的土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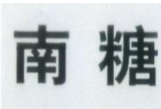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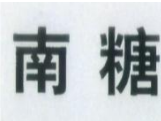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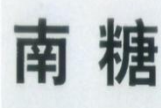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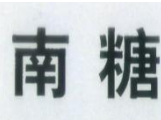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东江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府城镇四喜街、府城镇寺圩 1 队、府城镇启德村、仙湖镇街上	102,056.00	2021 年 58.68 万元； 2022 年 62.25 万元； 2023 年 69.91 万元； 2024 年 76.03 万元； 2025 年 78.58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2	明阳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圩镇光明南路 90 号	37,608.63	2021 年 128.96 万元； 2022 年 137.36 万元； 2023 年 154.16 万元； 2024 年 166.76 万元； 2025 年 172.68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3	伶俐制糖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伶俐街	29,520.57	2021 年 44.34 万元； 2022 年 47.50 万元； 2023 年 53.26 万元； 2024 年 57.18 万元； 2025 年 59.36 万元	2021.1.1 至 2025.12.31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第 15208421 号		2015.12.14	2025.12.13	卫生纸；纸餐巾、绘画仪器；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数学教具；钢笔；包装用塑料膜；手印器具（截止）
2	发行人	第 15208486 号		2015.12.14	2025.12.13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3	发行人	第 15208557 号		2015.12.14	2025.12.13	人事管理咨询；绘制账单、账目报表；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4	发行人	第 15208634 号		2015.12.07	2025.12.06	基金投资；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典当经纪（截止）
5	发行人	第 15208703 号		2015.12.07	2025.12.0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木工服务；灭害虫（非农业目的）（截止）
6	发行人	第 15208774 号		2015.12.14	2025.12.13	货运；运输；运输经纪；物流运输；码头装卸；汽车运输；汽车出租；仓库出租（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7	发行人	第 3489549 号		2004.09.07	2034.09.06	白糖、红糖、冰糖、方糖（商品截止）
8	发行人	第 3489550 号		2005.01.21	2035.01.20	铜版纸；木浆纸；卫生纸；纸桌布；复印纸（文具）；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手帕；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商品截止）
9	发行人	第 3521726 号		2005.01.28	2035.01.27	纸浆（商品截止）
10	发行人	第 1762470 号		2002.05.07	2032.05.06	白糖；红糖；（商品截止）
11	发行人	第 653148 号		1993.08.14	2033.08.13	白砂糖、赤砂糖
12 ^注	发行人	第 746748 号		1995.05.21	2025.05.20	书写纸、包装用纸、瓦楞原纸、胶印纸、新闻纸、卫生纸、纸巾纸、食品包装纸、纸制洗脸巾
13	发行人	第 4522634 号		2008.09.14	2028.09.13	型纸；复写纸；速印机用墨纸；木纹纸；卡纸板；卡纸板制品；制衣型板；白板纸；牛皮纸；提花纸板（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4	发行人	第 583005 号		1992.02.20	2032.02.19	白砂糖、赤砂糖、方糖
15	发行人	第 15208887 号		2015.12.14	2025.12.13	卫生纸；纸手帕；纸餐巾、纸制餐具垫；包装纸；文件夹（文具）；卸妆用纸巾（截止）
16	发行人	第 15209121 号		2015.12.14	2025.12.13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17	发行人	第 15209163 号		2015.12.14	2025.12.13	人事管理咨询；绘制账单、账目报表；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18	发行人	第 15209221 号		2015.10.07	2025.10.0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期货经纪；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典当经纪；艺术品估价（截止）
19	发行人	第 15209344 号		2015.12.07	2025.12.06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木工服务；干洗（截止）
20	发行人	第 15208793 号		2015.12.14	2025.12.13	货运；运输；运输经纪；物流运输；码头装卸；汽车运输；汽车出租；仓库出租（截止）
21	发行人	第 353077 号		1989.06.30	2029.06.29	机制糖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2	发行人	第 62161184 号	云鸥	2022.08.07	2032.08.06	冰糖；方糖；红糖；白糖（截止）
23	发行人	第 58764687 号	南糖云鸥旗舰店	2022.02.21	2032.02.20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辅助；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截止）
24	发行人	第 58756074 号	美时	2022.02.21	2032.02.20	激光打印纸；名片纸（半成品）；笔记本用纸；厨房用纸；卫生纸手帕；卸妆用纸巾；面巾纸；清洁用纸抹布；纸制洗脸巾；化妆用粗纸；厨房用纸（截止）
25	发行人	第 58756610 号	NSI	2022.02.21	2032.02.20	细白砂糖；糖；白糖；糖粉；赤砂糖；砂糖；冰糖片；冰糖（非糖果）（截止）
26	发行人	第 58760378 号	云鸥	2022.05.21	2032.05.20	冰淇淋；用作食物原料的酵母（截止）
27	发行人	第 58747437 号	古府	2022.02.21	2032.02.20	方糖；糖；冰糖；白糖；红糖；冰糖（非糖果）；糖粉；细白砂糖；砂糖；冰糖片（截止）
28	发行人	第 58756586 号	明阳	2022.05.14	2032.05.13	冰糖；红糖；糖粉；白糖；砂糖；冰糖片；冰糖（非糖果）；细白砂糖（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9	发行人	第 58756080 号	NSI	2022.02.21	2032.02.20	激光打印纸；名片纸（半成品）；笔记本用纸；厨房用纸；卫生纸手帕；卸妆用纸巾；面巾纸；清洁用纸抹布；纸制洗脸巾；化妆用粗纸；厨房用纸（截止）
30	发行人	第 58743217 号	NSI 南糖	2022.05.21	2032.05.20	厨房用纸（截止）
31	发行人	第 58752555 号	南糖	2022.05.21	2032.05.20	厨房用纸（截止）
32	发行人	第 3346843 号		2004.03.28	2034.03.27	复印纸（文具）、铜版纸、制图纸、有光纸、描图纸、纸桌布、木浆纸、纸餐巾、电传用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商品截止）
33	蒲庙造纸厂	第 1644008 号	云 鸥	2001.10.07	2031.10.06	农业肥料；农业用肥；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腐殖质；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植物生长调节剂
34	伶俐糖厂	第 1768323 号	 LING LI	2002.05.14	2032.05.13	白糖；红糖；糖（商品截止）
35	侨虹新材	第 3495589 号	 侨 虹 QIAOHONG	2005.01.07	2035.01.06	卫生巾；消毒纸巾；浸药液的薄纸；卫生垫；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浸药液的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卫生纸；失禁用尿布；卫生短内裤；卫生毛巾带（毛巾）；卫生栓（商品截止）
36	侨虹新材	第 3495588 号		2005.01.14	2035.01.13	木浆；纸浆；纤维素浆；感光纸；蓝图纸；传真纸；光谱感光板；晒图纸；热敏纸；柔软剂（商品截止）
37	侨虹新材	第 3495510 号		2005.01.21	2035.01.20	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壁挂；地毯；席；地垫；地毯底衬；汽车毡毯；门前擦鞋垫（商品截止）
38	侨虹新材	第 3495509 号		2005.02.07	2035.02.06	纸；木浆纸；卫生纸；纸巾；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彩色皱纹纸；铜版纸；复印纸（文具）；瓦楞原纸（纸版）；卡纸板（商品截止）
39	天然纸业	第 4757136 号		2009.02.21	2029.02.20	卫生纸；花盆纸套；卸妆用薄纸；纸巾；彩色皱纹纸；纸手帕；卸妆纸巾；纸餐巾；纸制洗脸巾；纸制抹巾（截止）
40	侨旺纸模	第 3817405 号		2006.03.07	2026.03.06	碗（盆）；午餐盒；盆；纸盘；家用纸托盘；纸或塑料杯；饭盒；奶油碟；奶油盘子；蔬菜盘（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41	云鸥物流	第 66074882 号		2023.01.21	2033.01.20	果汁饮料（截止）；果酒（截止）
42	云鸥物流	第 52321908 号	榭够力	2021.08.28	2031.08.27	啤酒；乳清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截止）
43	云鸥物流	第 52328746 号	榭伟力	2021.08.14	2031.08.13	啤酒；乳清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果汁；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截止）
44	云鸥物流	第 52356914 号	榭够力	2021.08.14	2031.08.13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朗姆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白酒（截止）
45	云鸥物流	第 52356043 号	榭伟力	2021.08.14	2031.08.13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朗姆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白酒（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46	云鸥物流	第 33806104 号	南糖云鸥	2019.05.28	2029.05.27	搬运；商品包装；卸货；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运经纪；运输信息；商品打包；码头装卸；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47	云鸥物流	第 62914510 号	南糖美时	2022.08.21	2032.08.20	广告宣传；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截止）
48	云鸥物流	第 62895990 号	南糖美时	2022.08.14	2032.08.13	肉食用燕窝；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调和油；加工过的核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止）
49	云鸥物流	第 62751320 号	南糖美时	2022.08.07	2032.08.06	茶；糖；糖；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米线（米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醋；调味品（截止）
50	云鸥物流	第 48532361 号	云 鸥	2021.05.28	2031.05.27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软饮料；植物饮料；汽水；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截止）
51	云鸥物流	第 48532373 号	云 鸥	2021.03.14	2031.03.13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烧酒；白酒（截止）
52	云鸥物流	第 68700566A 号	蔗里甜	2023.11.14	2033.11.13	餐厅；餐馆；酒吧服务_广告；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市场营销（截止）
53	云鸥物流	第 7144256 号		2010.07.14	2030.07.13	白糖；红糖；方糖；冰糖；糖；麦芽糖；糖果（锭剂）；糖果；薄荷糖；牛奶硬块糖（糖果）
54	舒雅护理	第 4090381 号	爱舒雅族	2008.01.07	2028.01.06	鞋垫；鞋罩；鞋（脚上的穿着物）；浴室凉鞋；浴室拖鞋；拖鞋；海滨浴场用鞋；凉鞋；套鞋；运动鞋（截止）
55	舒雅护理	第 1780623 号	漂亮妈妈	2002.06.07	2032.06.06	卫生巾；（商品截止）
56	舒雅护理	第 1755710 号	侨凤	2002.04.28	2032.04.27	纸巾
57	舒雅护理	第 3364744 号	亲密接触	2004.06.07	2034.06.06	卫生巾；卫生垫；浸药液的卫生纸；消毒纸巾；月经垫；浸药液的薄纸；月经短内裤；卫生栓；月经带；卫生衬裤（商品截止）
58	舒雅护理	第 1087074 号		1997.08.28	2027.08.27	卫生巾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59	舒雅护理	第 3323466 号		2004.05.07	2034.05.06	浸药液的卫生纸；消毒纸巾；卫生巾；医用保健袋；失禁用尿布；卫生消毒剂；杀菌剂；贴剂；医药用洗液（商品截止）
60	舒雅护理	第 3323467 号		2004.05.14	2034.05.13	卫生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纸制餐桌用布；纸桌布；纸垫；卸妆纸巾；纸巾；纸制洗脸巾；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商品截止）
61	舒雅护理	第 3323468 号		2004.03.21	2034.03.20	卫生消毒剂；浸制药液；杀菌剂（真菌）；杀菌剂；医药用洗液；栓剂；水剂；贴剂；外科用织物；消毒棉（商品截止）
62	舒雅护理	第 1146796 号	舒雅蝶丽安	1998.01.28	2028.01.27	卫生巾
63	舒雅护理	第 3323465 号		2004.03.07	2034.03.06	卫生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纸制餐桌用布；纸桌布；纸垫；卸妆纸巾；纸巾；纸制洗脸巾；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商品截止）
64	舒雅护理	第 3323469 号		2004.03.21	2034.03.20	卫生消毒剂；浸制药液；杀菌剂（真菌）；杀菌剂；医药用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液；栓剂；水剂；贴剂；外科用织物；消毒棉（商品截止）
65	舒雅护理	第 3323470 号		2004.05.07	2034.05.06	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去污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家用抗静电剂；清洁制剂；盥洗室洗涤乳液；盥洗室洗涤乳剂（商品截止）
66	舒雅护理	第 1122364 号		1997.10.28	2027.10.27	卫生巾
67	舒雅护理	第 3555603 号		2005.02.28	2035.02.27	纸垫；卫生纸；纸手帕；纸或纤维茶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桌布；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纸制洗脸巾（商品截止）
68	舒雅护理	第 6417531 号		2010.03.28	2030.03.27	卫生垫；卫生巾；水剂；浸制药液；栓剂；贴剂；卫生消毒剂；消毒棉；杀菌剂；外科用织物（截止）
69	舒雅护理	第 44258515 号	侨凤	2020.11.07	2030.11.06	分娩褥垫；失禁用垫单；医用手套；无菌罩布（外科用）；口罩（截止）
70	舒雅护理	第 46134526 号	侨凤	2021.01.07	2031.01.06	医用垫（截止）
71	舒雅护理	第 47775997 号	舒雅护理师	2021.03.07	2031.03.06	化妆品；美容面膜；化妆用面膜；美容用凝胶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眼贴（截止）
72	舒雅护理	第 53917925 号	福顺得	2021.09.21	2031.09.20	成人纸尿裤；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卫生护垫；医用眼罩；婴儿尿布；失禁用护垫；消毒湿巾；防溢乳垫（截止）
73	舒雅护理	第 61036353 号	Shuya 舒雅	2022.05.28	2032.05.27	一次性消毒湿巾；消毒湿巾（截止）
74	舒雅护理	第 61932945 号	ShuyaBaby	2022.07.07	2032.07.06	卫生棉条；卫生巾；卫生护垫；失禁用尿布；防溢乳垫；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消毒纸巾；月经垫；失禁用护垫；消毒湿巾；成人尿布；一次性婴儿尿布；一次性消毒湿巾（截止）
75	舒雅护理	第 62893103 号	shuyasanitarynapkin	2022.09.07	2032.09.06	月经内裤；卫生巾；卫生护垫；失禁用尿布；防溢乳垫；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消毒纸巾；一次性婴儿尿布；一次性消毒湿巾；消毒湿巾；失禁用护垫；月经垫（截止）
76	舒雅护理	第 59446036 号	舒雅万事顺	2022.03.21	2032.03.20	纸；纸巾；卫生纸；印刷品；杂志（期刊）；书籍；印刷出版物；文具；书写工具；笔（办公用品）
77	舒雅护理	第 56620924 号	Considerate 康丝得瑞	2022.03.28	2032.03.27	净化剂；空气净化制剂；卫生护垫；婴儿尿布；成人尿布；卫生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巾
78	舒雅护理	第 49056237 号	亲密接触	2021.05.28	2031.05.27	纸；复写纸；卫生纸手帕；卫生纸；白纸板；书写本；平版印刷品；锡纸；订书机；笔（办公用品）
79	舒雅护理	第 44174628 号	康雅乐	2021.03.07	2031.03.06	避孕套
80	舒雅护理	第 19552859 号		2017.05.28	2027.05.27	洗衣用漂白剂；洗发液；洗衣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干洗剂；浴液；抑菌洗手剂；洗衣粉；清洁制剂；洗洁精
81	舒雅护理	第 3203492 号	香薰草	2004.02.21	2034.02.20	卫生消毒剂
82	舒雅护理	第 1906042 号	香薰草	2002.09.21	2032.09.20	卫生巾
83	舒雅护理	第 1728536 号	侨凤	2002.03.14	2032.03.13	卫生巾；卫生垫；浸药液卫生纸
84	舒雅护理	第 1456547 号		2000.10.14	2030.10.13	卫生巾
85	舒雅护理	第 69328986 号	ShuyaHealth	2023.07.21	2033.07.20	卫生棉条；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尿布；失禁用一次性尿布；消毒纸巾；一次性消毒湿巾；成人尿布；婴儿尿裤（截止）
86	舒雅护理	第 69324465 号	HealthShuya	2023.07.14	2033.07.13	卫生棉条；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尿布；失禁用一次性尿布；消毒纸巾；一次性消毒湿巾；成人尿布；婴儿尿裤（截止）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87	南糖增润	第 68783203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纺织织物；帆布；丝绸（布料）；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毛毯；油布；窗帘布；化纤织物（截止）
88	南糖增润	第 68784681 号	得来特超市	2023.06.14	2033.06.13	进出口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营销服务；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截止）
89	南糖增润	第 68786362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餐具（刀、叉、匙除外）；成套的烹饪锅；纸杯；玻璃杯（容器）；茶具（餐具）；酒具；纸巾盒；化妆用具；牙刷；牙签（截止）
90	南糖增润	第 68786382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米酒；含水果酒精饮料；汽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甜酒；烈酒；冷冻凝胶状的鸡尾酒（截止）
91	南糖增润	第 68790777 号	得来特折扣店	2023.06.14	2033.06.13	进出口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营销服务；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截止）
92	南糖增润	第 68790800 号		2023.08.21	2033.08.20	研磨膏
93	南糖增润	第 68798208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纸；纸制洗脸巾；纸张（文具）；书籍；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袋；笔；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水；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截止）
94	南糖增润	第 68799399 号	得来特	2023.08.21	2033.08.20	蛋；奶制品
95	南糖增润	第 68800748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皮制带子；伞；马具配件；手提包；行李箱；女士手提包；男士手提包；钱包（截止）
96	南糖增润	第 68800774 号	得来特	2023.08.21	2033.08.20	咖啡；茶饮料；糕点；油茶粉；馒头；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饭团；方便粉丝；调味料
97	南糖增润	第 68803317 号	得来特	2023.06.14	2033.06.13	啤酒；水（饮料）；果汁；可乐；植物饮料；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气泡水；软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截止）
98	南糖增润	第 68803425 号	得束特大牌折扣店	2023.06.14	2033.06.13	进出口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市场分析；为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营销服务；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截止）
99	南糖增润	第 71501958 号	 南糖增润	2023.12.21	2033.12.20	纸；纸制洗脸巾；纸张（文具）；书籍；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袋；笔；墨水；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截止）
100	南糖增润	第 71513784 号	 南糖增润	2023.12.21	2033.12.20	餐具（刀、叉、匙除外）；成套的烹饪锅；纸杯；玻璃杯（容器）；茶具（餐具）；酒具；纸巾盒套；化妆用具；牙刷；牙签（截止）
101	南糖增润	第 71516967 号	 南糖增润	2024.01.07	2034.01.06	运输；货物发运；商品打包；食品递送；汽车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仓库出租；冷藏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仓储（截止）
102	南糖增润	第 71518541 号		2024.01.07	2034.01.06	纺织织物；帆布；丝绸（布料）；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毛毯；油布；窗帘布；化纤织物（截止）
103	南糖增润	第 71521356 号		2024.02.28	2034.02.27	钢板；金属水管；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金属锁（非电）；金属矿石
104	南糖增润	第 71505882 号		2024.04.07	2034.04.06	布料精加工；细木工服务（定制生产木制品）；纸张加工；玻璃抛光；废物处理（变形）；水处理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序号第 12 号（注册号第 746748 号）商标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中。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单螺旋挤压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269465.1	2015.05.25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利用桉木片制取漂白化机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69242.5	2015.05.25	原始取得	20 年
3 ^注	发行人	亚硫酸法糖浆上浮澄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15967.3	2015.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4 ^注	发行人	一种蔗渣锅炉燃烧配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89285.7	2015.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制糖用二氧化碳饱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962.4	2015.09.28	原始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	亚硫酸法混合汁、中和汁流量恒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8705.X	2015.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7	发行人	一种赤砂糖回溶配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7267.5	2015.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赤砂糖回溶恒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7846.X	2015.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9	发行人	喷射雾化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44637.6	2015.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制糖用蒸发罐波纹式捕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43006.2	2015.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甘蔗原料齿辊振筛式除土除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61313.2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12	发行人	环流式旋风结合文丘里喷淋的锅炉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16758.0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13	发行人	白砂糖流化床干燥冷却及糖粉湿法回收装置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37838.7	2021.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磷酸氢氧化钙凝聚法糖浆浮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03589.4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滤汁快速沉降澄清的均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540052.4	2022.06.21	原始取得	10 年
16	发行人	利用糖厂压榨甘蔗汁制备甘蔗汁饮料和甘蔗糖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76876.4	2017.07.14	原始取得	20 年
17	发行人	一种全温度区间气体腐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74819.3	2023.05.08	原始取得	10 年
18	发行人	蔗汁中和 pH 值双回路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7366.3	2015.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19	发行人、明阳制糖	甘蔗压榨链带机多线复合均衡入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515925.4	2023.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20	发行人、伶俐制糖	一种甘蔗压榨链带机均衡入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515532.3	2023.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21	发行人、伶俐制糖	一种糖浆上浮澄清液 pH 值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554156.3	2024.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22	侨虹新材	气流成网无尘纸生产线施胶机静态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35180.7	2012.11.05	原始取得	20 年
23	侨虹新材	无尘纸成形箱转鼓射流式均匀布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656585.2	2014.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24	侨虹新材	无尘纸成型箱撒布器均平辊的分段式填料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35806.4	2012.11.05	原始取得	20 年
25	侨虹新材	一种超级吸水无尘纸产品施胶尾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37511.4	2021.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26	侨虹新材	一种籽纺生产线成型部射流均布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044.1	2021.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27	侨虹新材	一种无尘纸折叠机成品护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043.7	2021.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28	侨虹新材	一种籽纺非织造布流水式压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05904.7	2023.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29	侨虹新材	一种籽纺非织造布流水式烘干作业的烘干箱	实用新型	ZL202323005939.0	2023.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30	侨虹新材	一种籽纺非织造布卷筒的自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154.3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31	侨虹新材	两面不同粗糙的复合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2420340075.3	2024.02.23	原始取得	10 年
32	侨旺纸模	餐盒（双层环保速食）	外观设计	ZL202230321385.7	2022.05.27	原始取得	15 年
33	舒雅护理	一种口罩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92220.0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34	舒雅护理	一种抽纸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91254.8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35	舒雅护理	一种卫生用品生产用理片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95189.0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36	舒雅护理	一种口罩生产成型筒	实用新型	ZL202120727053.9	2021.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37	舒雅护理	一种抽纸生产自动翻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27057.7	2021.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38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用品纸包膜压印	实用新型	ZL202222006427.5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装置					
39	舒雅护理	一次性湿巾包装盒盖分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10807.6	2022.08.02	原始取得	10 年
40	舒雅护理	复合洗涤液珠的一次性洗涤巾	实用新型	ZL202222010809.5	2022.08.02	原始取得	10 年
41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用品压印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14551.2	2023.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42	舒雅护理	一种卫生用品换线生产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14564.X	2023.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43	舒雅护理	一种卫生用品加工负压输送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14889.8	2023.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44	舒雅护理	一种漏斗状防漏卫生巾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026.6	2019.05.30	原始取得	10 年
45	舒雅护理	一种抑菌负离子多功能卫生巾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717.4	2018.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46	舒雅护理	一种超薄透气婴儿纸尿裤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254.1	2018.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47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用自动装盒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73859.5	2018.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48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用切割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73854.2	2018.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49	舒雅护理	多功能卫生巾的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42271.3	2018.04.17	原始取得	10 年
50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喷码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06261.7	2024.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51	舒雅护理	一次性卫生用品包装盒自动胶粘封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06265.5	2024.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序号第 3 号(ZL201520515967.3)、第 4 号(ZL201520589285.7)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4、著作权

2023 年 1 月 10 日，侨虹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F-00004608），作品名称为《侨虹标识》。

2023 年 11 月 2 日，云鸥物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3SR1366718），软件名称为《云鸥物流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v1.0》。

2023 年 11 月 2 日，云鸥物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3SR1367894），软件名称为《云鸥物流车辆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4 年 7 月 5 日，明阳制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4SR0941633），软件名称为《面向不确定性分析的多目标协同优化平台 v1.0》。

（七）业务资质

1、环保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明阳制糖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4.10.12	排污许可证	91450105MAA7L9JL3K001P	2029.10.11
2	东江制糖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2.9.6	排污许可证	91450110MAA7L4TA3R001P	2027.9.5
3	伶俐糖厂 ^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6	排污许可证	914501038985405122001P	2025.11.29
4	大桥制糖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1.13	排污许可证	91450126MA5KA1DE9R001P	2030.1.12
5	侨旺纸模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7.14	排污许可证	91450000745117326C001P	2028.7.14
6	侨旺纸模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5	排污许可证	91450000745117326C002P	2028.12.24
7	侨虹新材	-	2021.4.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732236262R002Z	2026.4.5
8	侨虹新材	-	2021.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732236262R003W	2026.4.21
9	舒雅护理	-	2025.4.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739973329P001Z	2030.4.28

注：伶俐制糖前身为伶俐糖厂，公司于 2022 年将伶俐糖厂制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知识产权划转至新设立的伶俐制糖，但伶俐糖厂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未变更至伶俐制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过渡期间（即伶俐糖厂《排污许可证》办理至伶俐制糖之前）伶俐制糖可沿用伶俐糖厂《排污许可证》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并按伶俐糖厂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业务覆盖范围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030308980	2021-05-07	2026-05-0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伶俐制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45010300718	2022-07-12	2027-07-11	食糖
	辐射安全许可	桂环辐证（AA544）	2023-04-26	2028-04-25	使用 IV 类放射源
大桥制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45012600071	2022-01-13	2027-01-12	食糖
	辐射安全许可	桂环辐证（AA177）	2025-04-27	2030-04-26	使用 IV 类放射源
明阳制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45014102325	2022-06-07	2027-06-06	食糖
	辐射安全许可	桂环辐证（AA500）	2022-10-17	2027-10-16	使用 IV 类放射源
东江制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45011002225	2022-07-12	2027-07-11	食糖
	辐射安全许可	桂环辐证（AA070）	2024-03-06	2029-03-05	使用 IV 类放射源
云鸥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9514117 号	2023-10-13	2027-10-12	普通货运、网络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05 号	2021-09-16	-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145010900520	2025-03-14	2027-10-18	食糖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YB14501090003136	2025-03-03	-	无
舒雅护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501420016587	2023-07-14	2028-07-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03】第 0032 号	2023-06-10	2027-06-09	卫生用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桂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26 号	2023-07-10	2026-04-06	II 类：14-13；14-14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桂南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11 号	2022-11-28	-	I 类：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业务覆盖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生 产 备 20200011 号	2022-03-23	-	I 类: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证	桂 械 注 准 20202140365	2021-06-18	2026-06-17	医用外科口罩
	医疗器械注册证	桂 械 注 准 20202140366	2021-06-18	2026-06-17	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型）
	医疗器械注册证	桂 械 注 准 20202140097	2021-04-07	2026-04-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疗器械注册证	桂 械 注 准 20202140098	2021-04-07	2026-04-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桂 南 械 备 20210089 号	2021-09-08	-	医用妇科护垫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桂 南 械 备 20210073 号	2021-08-12	-	妇科护理垫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桂 南 械 备 20200041 号	2020-04-28	-	医用护理垫
南 糖 增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05015 9749	2022-04-20	2027-04-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YB145010500 20974	2022-11-24	-	无
南 糖 丰岭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700	2022-02-14	2027-02-13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市 场 开 发 公 司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YB145010300 12647	2023-08-16	-	无
南 糖 种业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YB145010300 42311	2022-10-27	-	无
侨 虹 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142000 4173	2023-7-18	2028-07-17	热食类食品制售
侨 旺 纸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5-000 09	2022-08-04	2027-08-0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3、认证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颁证日期/ 初始注册 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	------	------	---------------------	------	------

1	广农糖业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2.23	2027.2.22	对下属公司的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生产的管理，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的销售
2	广农糖业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2.23	2027.2.22	对下属公司的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生产的管理，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3	广农糖业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2.23	2027.2.22	对下属公司的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生产的管理，机制糖（白砂糖、赤砂糖）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4	侨虹新材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2.1	2027.1.31	新型超级吸水材料、熔喷布的设计和生 产
5	侨虹新材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2.1	2027.1.31	新型超级吸水材料、熔喷布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6	侨虹新材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5.2.12	2028.2.11	新型超级吸水材料、熔喷布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7	云鸥物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11.08	2025.1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纸制品、农产品、食品的销售（资质范围内）
8	大桥制糖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3.18	2027.3.14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 产
9	大桥制糖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3.14	2027.3.21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 产
10	大桥制糖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3.14	2027.3.13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大桥制糖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3.14	2027.3.13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2	南糖增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5.25	2026.5.24	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及相关配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13	南糖增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5.25	2026.5.24	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及相关配送服务
14	南糖增润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9.1	2026.8.31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及其相关配送服务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
15	南糖增润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2023.9.1	2026.8.31	初级农产品（果蔬、肉、蛋）和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及配送
16	舒雅护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8.19	2027.8.18	卫生湿巾、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及纸质鞋垫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7	舒雅护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8.19	2027.8.18	卫生湿巾、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及纸质鞋垫的设计和生 产
18	舒雅护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 7. 25	2028. 7. 24	卫生湿巾、一次性使用纸制卫生用品及纸质鞋垫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9	东江制糖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22	2027.2.21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	东江制糖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6	2027.2.5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1	东江制糖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20	2027.2.19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2	东江制糖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8	2027.2.7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3	侨旺纸模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8.3	2026.8.2	一次性纸浆模塑餐具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4	侨旺纸模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8.3	2026.8.2	一次性纸浆模塑餐具的设计和生 产
25	明阳制糖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6	2027.2.5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6	明阳制糖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6	2027.2.5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7	明阳制糖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6	2027.2.5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8	明阳制糖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2.6	2027.2.5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
29	明阳制糖	零碳工厂证书	2024.10.31	2027.10.30	工厂等级为：标准级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于 2000 年成立了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为 46 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甘蔗制糖厂直接生产药用辅料蔗糖技术	通过对制糖生产各项工艺的优选，明确了关键技术参数，同时增加了装包间及微生物检验室空气洁净度、环境、器具、设备、清洁、人员的管理要求；建立空气净化系统及药用辅料蔗糖的检测，以及药用辅料的质量管理，以达到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蔗糖”质量标准项下各项规定。
糖厂压榨蔗汁生产甘蔗汁饮料技术	在低温下采用短棒状纤维过滤柱强制预过滤、袋滤精过滤等过滤手段对糖厂压榨蔗汁过滤澄清；采用羟基自由基（OH）低温杀菌手段、生物复合酶澄清技术在低温下实现蔗汁澄清和杀菌。
锅炉烟气脱硝除尘技术	根据纯蔗渣燃烧锅炉 NOx 含量的特点，采用 SNCR 脱硝工艺技术，优化氨水喷枪及喷入锅炉系统控制，在炉膛 850~1100℃ 这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一狭窄的温度范围内，氨水还原剂可选择性地还原烟气中的NOx；甘蔗制糖生产线锅炉全烧蔗渣首次应用 SNCR 脱硝工艺技术。
甘蔗机械收割及压榨一体化技术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甘蔗收割机应用于甘蔗收割，并配套卸蔗平台采用先进的液压系统驱动；甘蔗收割机及甘蔗自卸平台液压系统有安全、平稳、效率高的特点。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参见本节“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六）无形资产”之“3、专利”。

发行人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共同创新型联盟体，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等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机制，引导高新科研成果在公司实施，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和高端人才在公司的技术开发项目中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发行人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及项目的建设，吸引了一批具有制糖前沿技术成果的技术人才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开展技术开发研究，从而促进了公司制糖技术的进步。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思路

报告期内，机制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65%左右，较之前年度已略有降低。公司业务收入对食糖价格的依赖已经得到了一定的缓解，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被进一步降低。在“十三五”的发展中，公司打下了非糖板块与糖板块“两翼齐飞”的基础，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在此格局上顺势而为进行调整，以扩大产业领域、提质增效为导向，通过“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打破传统单一糖产品发展观念，发展出制糖副产品综合利用、非糖产品、物流贸易协同发展的综合型发展新局面。为积极适应国内外糖业发展新常态，未来公司将重点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糖业“二次创业”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糖业体制机制改革，对标行业先进，挖潜降本，转型升级增效，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国糖业综合发展龙头企业”。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规划糖业板块及非糖板块布局。糖业板块通过发展实现糖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非糖板块通过 5 年发展形成“医养健康”“环保纸模”“智慧贸易”的三足鼎立态势，形成糖业板块和非糖板块两大板块“两翼齐飞”的良好发展局面。

（三）战略措施

1、糖业板块

公司以“稳”为前提，通过稳定原料蔗基地面积，推广良种甘蔗种植，推进甘蔗全程机械化进程，稳定提高甘蔗产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风险化解机制、稳定产业工人队伍等途径，确保企业高效运行。发挥市场主导及政府引导的双重作用，通过资本化、市场化手段加快实施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为优化资源配置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条件，争取先机，走好、走稳糖业发展的道路，把广农糖业培育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以“降”为出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加工产业。着力提升制糖生产技术装备水平，逐步向现代糖业迈进。重点推进农业发展方式由注重物质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推进糖厂开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采用先进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制糖现代化生产水平，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使广农糖业吨糖加工成本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发展蔗糖关联产业，加强产业链延伸综合发展，提质降本增效。

以“升”为目标，针对广农糖业发展的短板，找准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加大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升级投入，促进产、学、研、用融合，推动甘蔗及食糖的多元化利用。深化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蔗渣利用向饲料、环保餐具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化，糖蜜向食品、化工、饲料等领域发展，滤泥和蔗叶利用向饲料、肥料生产转化。促进产业链条延伸耦合。构建产业链条完整、产品附加值高、产业集聚集群的发展体系。推动食糖贸易综合发展，整合广农糖业内部资源，增强广农糖业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2、非糖板块

公司将围绕医养健康、环保纸模和智慧贸易三大模块打造大健康产业，加快推进非糖产业板块的发展，实现“三足鼎立”的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提升非糖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与糖业板块并驾齐驱。

（1）医养健康模块

利用国家鼓励医疗产品发展的契机，加快企业转型，通过对非织造材料的技术消化吸收发扬的渐进过程，做优非织造材料的应用开发。同时，把医疗护理用品、卫生材料做优做大。

（2）环保纸模模块

纸模餐具行业需向蔗渣浆资源靠拢，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市场等优势择机扩大生产规模，抓好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大力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同时视时机开拓可降解代塑产品，将绿色环保包装板块做大做强。

（3）智慧贸易模块

做强做优大宗电子商务平台，快速提高企业发展规模；建设网络货运平台，实现大物流、大流通，实现传统物流企业经营方式转变，发展以电子商务+供应链业务为主导，创新发展实物电子交易平台+货物仓单流转业务，以现代化的标准化仓储为条件，以先进的业务模式及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带动基础物流、云仓储、仓储配送和物流金融多业态综合发展。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

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

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5,066.76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9,475.69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162.05	否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0.50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01	否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7,077.78	3,943.21	3,134.57
业务员业务借款	61.58	15.10	46.48
预付农资及双高基地费用	11,873.55	11,754.75	118.79
代扣款项	270.43	50.62	219.81
保证金、押金	1,878.53	331.43	1,547.11
合计	21,161.87	16,095.11	5,066.76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业务员业务借款、预付农资及双高基地费用、保证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285.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40.21
融资担保费	114.67
库存农资	317.88
造纸传送网 ^注	34.52
再融资发行费	203.77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缴其他税费	307.57
财产保险费、租金等待摊费用	71.18
合计	9,475.69

注：造纸传送网为子公司侨虹新材生产车间使用的造纸传送网剩余待摊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担保期间待摊销的融资担保费、待发放给种植户的库存农资、本次再融资发行费、发行人预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税费、待摊销财产保险费及租金等其他待摊费用，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2.05 万元，主要系对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农药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甘蔗的种苗繁育与推广、销售；糖料种植	2,620.85
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糖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	869.65
合计	-	3,490.5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均为机制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项目	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款	27.30
预付设备款	344.81
预付土地款 ^注	1,510.89
合计	1,883.01

注：预付土地款为云鸥物流配送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七、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一）海事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事局对发行人出具了《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2023】100102000211）。2023 年 1 月 6 日，邕江海事处执法人员在伶俐车渡口对发行人经营的“伶俐 3 号车渡”车渡船登轮检查时，发现存在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宁市邕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邕市监处【2022】119 号）。南宁市邕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发现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产品之行为：经营标签未标注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的产品之行为。南宁市邕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0.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67.84 元。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罚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4,463.35	181,334.51	-25.85%
营业成本	118,050.60	160,437.20	-26.42%
营业毛利	16,412.75	20,897.30	-21.46%
营业毛利率	12.21%	11.52%	上升 0.68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836.90	2,886.66	-1.72%
管理费用	7,420.86	7,609.50	-2.48%
研发费用	500.83	685.98	-26.99%
财务费用	4,383.40	7,486.07	-4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396.99	-163.21	-343.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67.10	130.33	-458.39%
营业利润	1,514.75	2,221.86	-31.83%
利润总额	1,304.23	2,092.73	-37.68%
所得税费用	644.16	734.73	-12.33%
净利润	660.06	1,358.00	-5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39	1,505.58	-3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8	365.98	-37.22%

注：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表，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46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71.1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96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95.4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6,08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9.9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12.01%，较上年同期增加 0.75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4.1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2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产糖	92,387.31	16.14%	127,380.57	13.37%	-27.47%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纸制品	5,244.20	-19.43%	6,897.78	-7.27%	-23.97%	减少 12.16 个百分点
物流仓储	12,784.76	1.95%	13,460.22	3.60%	-5.02%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8,888.64	0.65%	14,024.62	5.94%	-36.62%	减少 5.29 个百分点
卫生护理用品	9,199.58	20.13%	9,358.05	18.16%	-1.69%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其他	5,455.73	0.59%	9,534.38	8.29%	-42.78%	减少 7.70 个百分点
合计	133,960.21	12.01%	180,655.61	11.26%	-25.85%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自产糖业务收入下降、非糖板块盈利能力下降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自产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自产糖业务收入为 92,38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7,380.57 万元减少 34,993.26 万元，主要系受食糖价格下滑以及销量下降的影响。2025 年 1-6 月，食糖市场价格受全球食糖供应量增加、供需缺口缩小等多重因素影响出现下滑，公司自产糖单位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5,573.57 元/吨，较上年同期 5,752.84 元/吨下降 3.12%；受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公司 2025 年 1-6 月自产糖销量为 16.58 万吨，较上年同期 22.14 万吨减少 5.57 万吨，上述原因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自产糖业务收入下降。自产糖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自产糖收入	92,387.31	127,380.57	-27.47%
自产糖成本	77,477.25	110,344.03	-29.79%
自产糖毛利率	16.14%	13.37%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产量（万吨）	19.97	23.18	-13.86%
销量（万吨）	16.58	22.14	-25.14%
榨蔗量（万吨）	143.88	195.38	-26.36%
产糖率	13.88%	11.86%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单位价格（不含税）（元/吨）	5,573.57	5,752.84	-3.12%
单位成本（不含税）（元/吨）	4,674.07	4,983.42	-6.21%
甘蔗单位价格（元/吨）	467.83	489.68	-4.46%

注：自产糖毛利率=（自产糖收入-自产糖成本）/自产糖收入；产糖率=产量/榨蔗量；单位价格=自产糖收入/销量；自产糖单位成本=自产糖成本/销量。

虽然 2025 年 1-6 月公司自产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公司采取系列措施提升甘蔗质量，合理统筹砍运安排，产糖率提高至 13.88%，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 个百分点，叠加甘蔗单位价格下降，因此自产糖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 个百分点，自产糖盈利能力提高。

2、非糖板块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8,888.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64%，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5.98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为 5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5.44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1）由于近期白糖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增大，因此公司为加强贸易业务风险管控，适当缩减其业务规模；（2）公司经营策略转变，大幅减少了毛利偏低的贸易业务；（3）云鸥物流对库存白酒进行了低价一次性清库销售，同时，低价销售了部分库龄较长的肉类冻品，导致当期商品贸易业务毛利较低。

2025 年 1-6 月，公司纸制品业务收入为 5,244.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91%，纸制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3.59 万元；最近一期纸制品业务毛利为-1,01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27 万元；最近一期纸制品业务毛利率为-19.43%，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6 个百分点；纸制品业务受下游需求萎靡导致订单减少、产品生产线开机率不足、孖纺纸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等原因影响，价格低迷，因此其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受到负面影响。

就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二）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1	中粮糖业	1,176,747.58	1,495,624.05	-21.32%	44,485.96	86,250.21	-48.42%
2	粤桂股份	135,914.96	134,187.66	1.29%	23,439.90	13,549.83	72.99%
3	红棉股份	99,732.08	111,167.50	-10.29%	3,249.32	3,750.55	-13.36%
平均值		470,798.20	580,326.40	-18.87%	23,725.06	34,516.87	-31.27%
广农糖业		134,463.35	181,334.51	-25.85%	1,021.39	1,505.58	-32.16%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糖业和红棉股份营业收入

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相同，粤桂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同；2025 年 1-6 月，中粮糖业、红棉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粤桂股份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同。上述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①中粮糖业的糖业板块涉及食糖进出口、港口炼糖、海外制糖、甜菜糖等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甘蔗、进口原糖、甜菜，且其制糖业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发行人机制糖业务主要为以甘蔗为原材料的自产糖，与中粮糖业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粮糖业除食糖板块外同时开展番茄制品业务，为其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②粤桂股份食糖板块主要为加工贸易糖，自产糖较少，且除食糖板块外还有造纸业务、采矿业务等，其硫精矿、硫酸、铁矿粉业务为其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③红棉股份通过采购进口原糖或一级白砂糖加工成精制糖，与公司采购、生产模式有较大差异，且红棉股份除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还从事日化产品（已于 2023 年剥离日化业务）、饮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系主营业务差异造成。

（四）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及保荐人已合理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相关风险，并在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交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及“二、行业和经营风险”处进行了风险提示。

因此，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在通过审核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五）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制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甘蔗，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85%

以上。公司与蔗农签署糖料蔗种植和收购合同，以预付定金或其他方式向蔗农提供购买糖料蔗种子、化肥、农药、糖料蔗生产工具与耕种机械、技术服务等生产用扶持资金、种源，并按合同约定收购蔗农种植的糖料蔗，从其应得价款中扣除向其提供的预购定金及其他扶持资金。

发行人机制糖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鼎华股份、品糖贸易等大型的专业糖贸易商和海天味业、娃哈哈等采购规模大、市场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发行人机制糖的销售主要采取现货交易，价格随行就市，通常参考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价格，南宁、柳州等主要食糖交易市场的现货价格以及广西主要产糖企业的销售价格综合确定。

综上，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当前糖价处于价格调整稳定阶段

食糖生产具有周期性，带动糖价剧烈波动。由于受到自然灾害和自身生长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糖料作物的产量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甘蔗是三年蔗根作物，会呈现出3年增产3年减产的周期性特征，因而我国食糖生产也会呈5-6年一个生产周期的特征，前3年为增产周期，后3年为减产周期。



数据来源：广西糖网

从2006年至今南宁白糖现货价格走势图可见，2008年-2014年、2015年

-2020 年为食糖波动的完整周期，2021 年至今为最近一轮糖价波动的周期。最近一轮周期，影响糖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有：①2021/22 榨季和 2022/23 榨季，我国食糖产量受天气干旱、蔗农种植意愿等综合因素影响，产量出现下滑，制糖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但食糖需求量较稳定，导致供需缺口扩大，推高糖价；②2022/23 榨季，国际食糖主产国受气候条件影响出现减产，加剧全球范围内供应紧张；③2023/24 和 2024/25 榨季，随着国内食糖产量的恢复，供需缺口缩小，导致白糖现货价格出现下跌，较高点价格回落约 20%，但与本轮周期起点相比，当前糖价仍处于较高价位，处于价格调整稳定阶段。

制糖业作为广西的支柱企业，中央及广西区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进一步深化糖料蔗良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广西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等，以甘蔗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蔗田宜机化改造，加强糖料蔗生产保护，切实降低糖业生产成本，促进蔗农增收、糖企增效，巩固广西糖业传统优势产业地位。

3、公司未来业绩改善预期情况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处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处置香山制糖 100%股权、2023 年转让所持有的云之鼎 10.8102%股权，上述资产处置的股权受让款合计为 26,952.80 万元。出售香山制糖全部股权后，公司不再从事大规模的“双高”基地运营及合作，土地租金由种植户、承包方自行承担，公司通过与扶持甘蔗种植与种植户进行合作，锁定蔗源、确保供应量，降低经营风险和损失。此外，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借款与偿还，加强资金管控，公司根据资金结余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借款及还款、或提前还款，降低有息负债，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不断下降，利息支出分别为 25,447.80 万元、16,563.94 万元、11,407.12 万元和 4,81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4.92%、3.51%和 3.58%，利息负担持续下降。

纸制品方面，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减亏扭亏工作，与国际国内知名的纸制品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未来随着国内外“禁塑令”逐

渐形成影响力，全球环保政策将趋严，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市场将为公司纸制品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纸制品业务在发展前景上仍有较大潜力。

2023 年度公司亏损情况已得到有效的改善和扭转，公司继续通过降本增效、加强非糖板块业务市场开拓、减亏扭亏，利用食糖现货、期货、点价等模式提升制糖业务销售利润，加强预付农资款和应收账款管理，降低信用减值风险，进一步改善业绩。公司已针对各项业务和资金、应收款项管理采取具体措施并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2024 年，自产糖业务收入及产销量有所提升，预付农资款回收率显著提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2025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29.78 万元，已实现盈利，公司业务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应对措施

（1）稳住甘蔗种植面积。围绕糖厂原料甘蔗不足、产能利用率低的问题，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示范引进地膜覆盖、深耕深松、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推行甘蔗耕、种、管、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2024/25 榨季公司甘蔗种植面积 83 万亩，其中非蔗地改种甘蔗面积达 11 万亩，在一定程度上减缓面积下滑速度，良种种植面积占比达 98%。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定甘蔗面积，科技赋能夯实发展基础，用好“按退蔗进”政策，适当加大甘蔗发展投入，配合政府相关政策措施，激励甘蔗种植，增加种植面积，扩大良种种植，提高甘蔗总量。继续推广深耕深松、地膜覆盖、改土施肥等技术，提高甘蔗单产。

（2）聚焦食糖销售，持续提高销售利润。利用食糖现货、期货、点价等模式因时制宜展开销售，从产量、市场需求、全球主产国生产情况、国内政策情况等分析供求趋势，把握销售主动权；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客户关系维护，全力保订单、加订单。

（3）推进降本增效。强化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制定完善成本管控方案，建立动态成本监控机制，及时提出降本方案，确保公司在市场波动中保持稳健运营；通过严格规范采购流程，节约采购成本；加强生产指标管理，提高生产指标完成率，降低吨糖成本。

(4) 持续加强纸制品业务市场销售推广，努力提高销量。稳住无尘纸线经营，通过控制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降价联动的节奏，实现稳健经营；积极配合无尘纸客户降成本的需求开发新产品，争取新订单；通过优化排产、提高大转产效率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质量等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籽纺产品市场开发，对标行业先进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以争取订单；推进研发差异化新产品，在卫生巾行业应用并形成规模化订单，以争取连续开机减亏；针对籽纺产品订单不足，继续与意向客户开展协同合作发展，争取更多订单；多渠道开拓籽纺产品销路。

(5) 加强数字赋能。整合打造集团农务大数据软件平台系统，打通各企业甘蔗耕种管收运数据，实现统一规范化管理；与自治区气象部门合作创建蔗区气象服务平台系统，助力农务工作精准化、数字化管理；全面推进各糖厂糖业云北斗车辆运输管理项目，为蔗区防甘蔗外流工作数字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6) 聚焦逾期款项，加大催收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年度内控和风险管理检查、评估及整改工作；加强法务和诉讼管理，积极追缴历年未回收预付账款，持续开展应收款项清收专项行动，妥善处理重大诉讼案件。

(7) 聚焦治亏减亏。制定减亏扭亏措施，建立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台账，定期跟踪减亏措施落实进度和治理成效。

综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虽下滑，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如提高自产糖销售利润、推进降本增效、聚焦治亏减亏、出售香山制糖股权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稳住甘蔗种植面积，保障原材料供应，聚焦食糖销售，持续提高销售利润，持续加强纸制品业务市场销售推广，努力提高销量，聚焦治亏减亏。因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含

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20,788.74	1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6,600.00
合计		27,388.74	26,000.00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机制糖的生产、销售及物流仓储等业务，报告期内物流仓储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00%、6.87%和 9.5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现有业务方向上的产能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升级、技术改造，对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序号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情况
		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1-6月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截至出具日状态	备注
1	香山种植	韦姣丽、李长运和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纠纷	607.01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2	香山种植	李长运和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纠纷	882.28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南宁糖业	黄静	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纠纷	870.79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4	南宁糖业	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黄锡川	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同纠纷	1,005.86	已收到终本裁定	
5	南宁糖业、东江糖厂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1,520.55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东江糖厂申请再审
6	杜兴祥	香山甘蔗种植、南宁糖业	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纠纷	1,771.54	已终审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截至出具 日状态	备注
7	杜兴祥	香山糖厂、南宁糖业	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纠纷	848.12	已终审判决	
8	云鸥物流	冷志能、冷德春、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刘桂芳、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34.18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9	云鸥物流	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陆善成、黄良献	运输合同纠纷	1,717.43	法院已受理	
10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云鸥物流	仓储合同纠纷	2,745.00	已开庭,尚未判决	

1、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诉韦姣丽、李长运和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年12月18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正阳农机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17-H1-015。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3年，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覃李基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100元。2018年1月8日香山糖厂将覃李基地流转至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香山种植与韦姣丽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韦姣丽种植该块基地5,518.31亩。合同签订后，韦姣丽未支付2018至2019年榨季的土地租金。2019年5月15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表明其对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

发行人委托律师于2022年10月28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22年12月12日被立案受理。诉讼标的包括土地承包租金6,070,141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年9月20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正阳农机社支付发行人土地租金（租金的计算：以5518.31亩

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100/亩/年计算），案件受理费 27145.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正阳农机社承担。发行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1 月 2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2、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诉李长运和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2017-H1-015。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 3 年，合同期限：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覃李基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 1,100 元。2018 年 1 月 8 日香山糖厂将覃李基地流转至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香山种植与正阳农机社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正阳农机社种植该块基地 8,059.80 亩。合同签订后，正阳农机社未支付 2018 至 2019 年榨季的土地租金。2019 年 5 月 15 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表明其对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

发行人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立案受理。诉讼标的包括土地承包租金 8,822,757 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经审理，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正阳农机社支付租金（租金计算：以 2,460 亩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100 元/亩/年计算），案件受理费 14,224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正阳农机社承担。发行人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 2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判决

生效后，发行人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3、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诉黄静合同纠纷案

2019年4月18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与黄静签订《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约定明阳糖厂转租种植基地给黄静，黄静负责使用基地种植甘蔗并出售甘蔗给明阳糖厂，黄静可向明阳糖厂申请预付种植成本费用。合同签订后，明阳糖厂依约预付地租、农资、人工及机械作业费等，但是因为甘蔗产量问题，黄静所得蔗款无法抵扣预付款。截至2022年9月，黄静累计未返还预付款合计约804.35万元。

明阳糖厂委托律师于2022年10月14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返还804.35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本案于2023年3月3日开庭审理，2023年8月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黄静返还尚欠的款项合计6,249,298.4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明阳糖厂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于2023年9月25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9月1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五项；三、变更一审判决主文第三项为：被上诉人黄静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返还尚欠的土地租金、蔗种、化肥、机械作业费、保险费、砍工费等预付款项共计7740241.27元；四、变更一审判决主文第四项为：被上诉人黄静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以7740241.27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驳回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明阳糖厂已向执行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4、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诉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黄锡川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2月18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与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霖公司”）签订《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同书》，约定东江糖厂负责整合土地资源给翰霖公司种植甘蔗，再将甘蔗销售给东江糖厂作为制糖原料，所得蔗款优先抵扣预付款。2014年4月11日、2015年7月15日，东江糖厂与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公司”）分别签订《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同书》，约定东江糖厂负责整合土地资源给凯利公司种植甘蔗，再将甘蔗销售给东江糖厂作为制糖原料，所得蔗款优先抵扣预付款，翰霖公司为凯利公司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6月19日，凯利农业尚欠预付款937.47万元。

东江糖厂委托律师于2022年3月1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凯利公司为一人公司，要求唯一股东黄锡川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请求包括返还预付款937.47万，逾期利息68.39万。本案经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凯利公司向东江糖厂返还预付款503.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黄锡川、翰霖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江糖厂不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2023年3月31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5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凯利公司向东江糖厂返还预付款503.19万元以及逾期利息，黄锡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获立案受理，2025年2月13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及东江糖厂“双高”基地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件内容是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两份诉讼请求，要求东江糖厂解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建设合同》和《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并主张合计赔偿思源公司918.63万元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东江糖厂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反诉案由为：思源公司拖欠租金及预付款且无故解约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东江糖厂及南宁糖业的合法权益，故东江糖厂、南宁糖业依法维权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反诉金额为：1,520.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对“双高”基地建设合同纠纷案作出（2019）桂 0122 民初 10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江糖厂支付思源公司 150.54 万元良种良法补贴；如东江糖厂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发行人承担补足责任；驳回思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思源公司已对此案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 民终 156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思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思源公司已就此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9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民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思源公司再审申请。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对“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作出（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确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2）发行人需支付给思源公司已进厂的甘蔗款、蔗种款、未砍原料蔗、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青苗补贴款、实际产量差额损失等共 1,737.29 万元，思源公司需支付给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土地租金、电费及其他预付款项 1,167.92 万元，互相抵扣后，发行人最终需支付给思源公司 569.37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32.3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9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 民终 62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2023 年 9 月 2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解除；（2）发行人需支付给思源公司已进厂的甘蔗款、蔗种款、未砍原料蔗、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未按约定收购调配的蔗种的损失、甘蔗良种变更为原料蔗的价值损失、青苗补贴款、实际产量差额损失等共 1,737.29 万元，思源公司需支付给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土地租金、电费及其他预付款项 1,167.92 万

元，互相抵扣后，发行人最终需支付给思源公司 569.37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32.37 万元。发行人对重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30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2023)桂 01 民终 12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维持（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文的第一项和第二项；（2）撤销（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文的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3）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 81.9 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 85,200.57 元；（4）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莪和青苗损失 1,346,682 元；（5）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青苗补贴款 955,970 元；（6）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 8,515,166 元；（7）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金 7,225,112.81 元；（8）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蔗种预付款 1,259,743.56 元、其他垫资款 2,829,925.11 元；（9）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思源公司 2019/2020 榨季原料蔗款 1,533,251.22 元；（10）发行人对东江糖厂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11）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 年 8 月 26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桂 0110 执 228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1、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支付思源公司应付思源公司本诉项下各项款项与反诉项下思源公司支付东江糖厂的款项抵扣后的净额 5,991,832.59 元；2、向思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发行人对东江糖厂上述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负担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司法评估和审计鉴定费合计 148,116 元、执行费 58,099.74 元。

东江糖厂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23）桂 01 民终 12299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东江糖厂的诉讼请求，驳回思源公司部分诉讼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6、杜兴祥诉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杜兴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发行人以及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杜兴祥甘蔗款 754.68 万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900.33 万元以及违约金 116.52 万元，并由发行人以及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3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 880,871.65 元，并驳回杜兴祥其他诉讼请求。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27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7、杜兴祥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杜兴祥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发行人以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赔偿杜兴祥甘蔗款 754.68 万元、资金占用费 93.43 万元，并由发行人以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4 年 5 月 30 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驳回杜兴祥的诉讼请求。杜兴祥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27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1）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及发行人向杜兴祥支付甘蔗款 287,055.04 元；（3）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及发行人向杜兴祥支付违约金；（4）驳回杜兴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8、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冷志能、冷德春、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刘桂芳、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原告云鸥物流与被告一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俏公司”）、被告二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豪公司”）达成合

作，前后共签订了 9 份《赊销合同》，约定由云鸥物流向顶俏公司供应白砂糖共 2,200 吨、甘蔗糖蜜共 1,198.94 吨，合同总价值人民币 18,443,189.00 元，味豪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顶俏公司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还约定了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四点二计算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云鸥物流按照合同约定向顶俏公司供货，但是顶俏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鸥物流与顶俏公司进行款项结算，确认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的货款本金为 15,836,928.00 元，违约金为 253,735.00 元。2024 年 1 月 2 日，顶俏公司、味豪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赊销框架协议》，确认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的货款本金为人民币 15,836,929.00 元，味豪公司自愿为顶俏公司欠付原告 15,836,929.00 元债务及基于该债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云鸥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顶俏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了一份《农产品质押协议书》，自愿将其在广西横州市、宾阳县木瓜基地 2024 年种植所得的木瓜以及风干后的木瓜丝质押给云鸥物流，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顶俏公司欠付云鸥物流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顶俏公司欠付本金 15,836,929.00 元、违约金 253,735.00 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味豪公司与云鸥物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自愿将其对被告三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能公司）的 3,955,200 元应收账款出质给云鸥物流，为顶俏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且双方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就该应收账款的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

因顶俏公司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云鸥物流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立案受理，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庭，2024 年 10 月 20 日，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顶俏公司向云鸥物流支付尚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味豪公司等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云鸥物流已向邕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

9、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陆善成、黄良献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起，云鸥物流与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邦公

司”）先后签订了《钢卷座架使用合同》《钢材运输合同》《销售物流汽运合作协议书》等基础合同，约定云鸥物流为力邦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力邦公司支付相关费用。2024年12月9日，双方签订《对账确认函》，确认力邦公司尚欠运输费11,794,322.82元，保证金6,000,000元。2024年12月27日，力邦公司向云鸥物流出具《还款承诺函》，再次确认欠款金额。为保证债务履行，云鸥物流与力邦公司签订了《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力邦公司将其对第三人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物流”）享有的保证金及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力邦公司还将其名下机动车登记编号桂B35588等28台车辆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为其拖欠的欠款提供担保。同时，被告陆善成（力邦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良献与云鸥物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力邦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陆善成还以其名下的房屋抵押至原告名下，为其拖欠原告的欠款提供担保。后力邦公司仅偿还了150万元，余款至今未偿还，云鸥物流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邦公司清偿拖欠的运费、运输风险保证金及押金共计16,249,322.8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924,947.60元，并判令陆善成、黄良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件已得到法院的受理。

10、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诉云鸥物流仓储合同纠纷案

2024年2月27日，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天津”）与云鸥物流签订《仓储合同》（合同编号：云鸥仓2024-02-0004），合同约定云鸥物流作为仓储方，为原告中粮天津所有的白砂糖提供仓储服务，如中粮天津遭受与云鸥物流出库作业有关的损失，云鸥物流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1日，中粮天津与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公司”）签订《食糖购销合同》（编号：DPTJ-XEQH-241201-T007），合同约定中粮天津向宝盈公司购买4,500吨白砂糖，货物单价为6,100元/吨，总价款为27,450,000元。交货地点为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港路（该交货地点也是前述《仓储合同》所约定的云鸥物流公司仓库地址）。中粮天津要求云鸥物流直接向其交付案涉4,500吨白砂糖。云鸥物流以宝盈公司案

涉的 4,500 吨白砂糖存在纠纷、宝盈公司未支付案涉的 4,500 吨白砂糖的货款以及云鸥物流公司是案涉 4,500 吨白砂糖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拒绝向中粮天津交付货物。

中粮天津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云鸥物流向原告中粮天津交付 4,500 吨白砂糖或赔偿白砂糖货款损失 27,450,000 元；（2）请求判令宝盈公司对云鸥物流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赔偿货款损失 27,450,000 元的债务承担共同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等）。本案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判决。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案件作出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预计负债等措施，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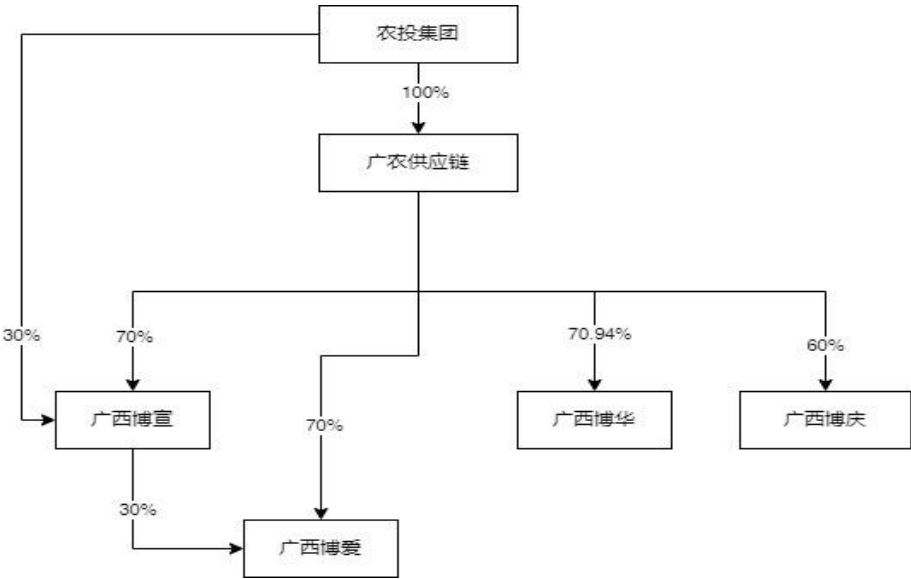
十、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与广西博宣、广西博华、广西博爱、广西博庆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现状

广西博宣、广西博华、广西博爱、广西博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控制关系如下：



广西博宣、广西博华、广西博爱、广西博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广西博庆	1995/4/13	261,487,204	生产销售 白砂糖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 金宜大道 217 号
广西博华	1997/10/30	239,780,000	生产销售 白砂糖	广西象州县罗秀镇糖 厂路 18 号
广西博宣	2001/10/10	90,000,000	生产销售 白砂糖	广西武宣县武宣镇仙 蜜路 41 号
广西博爱	2006/10/27	8,000,000	研究甘蔗种植相关 的农业技术与工艺	广西武宣县武宣镇仙 蜜路 41-2 号

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白砂糖的生产与销售、研究甘蔗种植相关的农业技术与工艺等，与发行人的制糖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形成背景

2015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 年）》（以下简称“二次创业方案”），推动制糖业转型升级，提高广西糖业国际竞争力。在二次创业方案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推动企业战略重组，提出“坚持市场原则，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制糖企业战略重组。重点支持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先进、管理水平好的区内八大制糖企业集团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兼并重组我区制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2016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广西制糖企

业战略重组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引导各甘蔗主产区制糖企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组建区域性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0 年全区逐步形成 6 家年产糖 10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基金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制糖企业重组。”

公司作为广西自治区制糖业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广西自治区政府整合制糖业的核心企业之一，肩负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和产业整合重任。遵循“二次创业方案”等纲领性文件的指引，2016 年 6 月，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批复》（南国资批〔2016〕107 号），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 25 亿元，用于投资国内外糖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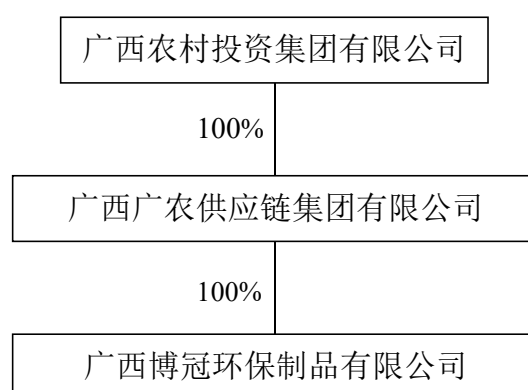
农投集团作为广西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平台和广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亦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对并购基金出资。

2016 年 12 月，农投集团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出资参与设立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其下属绿华公司、绿庆公司自第三方收购了广西博宣、广西博华、广西博爱、广西博庆 4 家公司控股权。

2019 年 4 月，农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 4 家公司与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

2、公司与广西博冠同业竞争情况

广西博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其控制关系如下：



2019年农投集团从广西博冠原股东处受让广西博冠100%股权，成为广西博冠的控股股东，同年，农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博冠主营业务为纸浆的生产及销售，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使甘蔗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蔗渣的综合利用率，拓宽蔗渣浆的用途，广西博冠于2023年8月新增了蔗渣纸模餐具的生产项目，并于2024年1月开始开展纸模餐具业务，纸模餐具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侨旺纸模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农投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农投集团于2019年4月2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南宁糖业。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南宁糖业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南宁糖业；如果南宁糖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南宁糖业放弃该业务机会。

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南宁糖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宁糖业优先选择权。

③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南宁糖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并且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南宁糖业。”

自上述承诺出具以来，农投集团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的可操作方案，但由

于部分标的资产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农投集团未能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届满前将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将同业竞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时间延长三年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农投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

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③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且在 2027 年 4 月 22 日前，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④本公司控制企业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的蔗渣纸餐具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构成同业竞争。就该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在该蔗渣纸餐具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⑤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具备稳健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消除相关业务或资产的瑕疵事项，在符

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后确定资产注入方案，启动相关注入审批程序。如标的相关业务或资产注入在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将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的生产经营，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⑥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相关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需要取得上市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因此届时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导致相关业务或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本公司会与上市公司就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注入情况保持定期沟通，以便上市公司掌握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或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

⑦本公司声明并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严格履行本承诺。

⑧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同业竞争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发行人管理

（1）关于广西博华、广西博宣、广西博爱及广西博庆的股权托管

2017年2月20日，绿华公司、绿庆公司与发行人、并购基金签订了《关于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之管理顾问协议》，发行人为绿华公司及绿庆公司行使对广西博宣、广西博华、广西博庆、广西博爱的部分股东权利提供咨询、指导、管理等服务。

2019年4月农投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该协议继续有效，各方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1月10日分别签署了《管理顾问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管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管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上协议合并简称“《管理顾问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与并购基金存续期保持一致。

2021年7月14日，原《管理顾问协议》（含续签协议、补充协议）届满失效。2021年8月6日，为继续履行农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发行人与绿华公司及绿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经营的期限为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托管费用合计为300万元/年。为进一步明确《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有关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1月23日与绿华公司、绿庆公司分别签署了《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及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绿华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华70.94%股权、广西博宣70%股权、广西博爱70%股权；绿庆公司持有的广西博庆60%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即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

绿华公司、绿庆公司因被广农供应链吸收合并，均于2024年3月29日注销，绿华公司、绿庆公司在《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由广农供应链承继。

（2）关于广西博冠的股权托管

2024年1月，发行人与广农供应链签订《关于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托经营管理广农供应链持有的广西博冠100%的股权，委托经营管理不改变广西博冠的产权关系，发行人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对应的经营管理权。

3、股权托管协议续期情况

2025年1月，发行人与广农供应链签署的关于广西博华、广西博宣、广西博爱、广西博庆及广西博冠的《股权托管协议》均已到期，2025年2月，双方就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共同签署了《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

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就广农供应链将其持有的上述五家企业的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食糖是重要战略物资，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我国糖业发展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糖业发展事关国家食糖供应安全大局。我国食糖消费量的增长速度近年超过生产量的增长速度，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食糖市场。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未来我国的食糖消费存在着巨大的增长潜力。

为提高我国糖业竞争力，国家在《“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均对支持糖业发展提出相关政策，而且广西自治区亦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糖业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糖临时储存管理办法》《广西糖业风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金融支持糖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金融服务广西糖业全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配套政策，为广西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2、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是广西制糖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支撑

广西作为世界十大产糖区之一，是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食糖产量占全国食糖总量的 60% 左右，制糖业是广西重要的支柱产业，年生产食糖及交易量达到 750 万吨左右。制糖企业榨季生产、全年销售和局域生产、全国销售的特点，决定了广西甘蔗制糖业每年需要 200 万吨以上仓储量的仓储和物流服务。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将有效促进广西的糖业产业发展，并将进一步优化广西制糖企业和农产品、快消品物流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广西制糖企业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经营战略，促进“非糖板块”业务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制糖行业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一直持续关注且深度参与食糖的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自 2005 年便成立了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年运输总量超过 1,000 万吨，经营标准白糖仓库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仓库年吞吐量超过 50 万吨，公司白糖年交易量约 25 万吨，目前已开通了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各省的运输线路。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食糖期货交割仓、综合仓库及建设废蜜储罐区，增加运营车辆和装卸设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仓储及物流业务经营规模，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促进公司“非糖板块”业务发展。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若本次发行成功实施，以 202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由 **93.57%**下降至 **86.80%**，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因此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

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20,095,945.00 股（含本数），对应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0,415,763.00 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含 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20,788.74	19,400.00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6,600.00
合 计		27,388.74	26,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3,052,70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8.2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接及间接²持有农投集团 100%的股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 120,095,945 股，以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重将降至 29.41%，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² 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门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广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6,238,8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3.47元，扣除发行费用7,561,238.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2,438,754.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9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同前次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30692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25,651.21万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偿还有息债务25,651.2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592.67万元。

2022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33,592.6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累计偿还有息债务 59,243.8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0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按承诺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及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按承诺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按承诺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对外转让项目或置换的情况，亦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地提升，因其不直接产生收益，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其他差异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 450A015260 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含 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20,788.74	1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	6,600.00
合 计		27,388.74	26,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备案、用地及环评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云鸥物流取得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308-450109-04-01-558686。

本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新兴产业园区内，云鸥物流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签署《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2024 年 5 月 29 日，云鸥物流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的

方式竞得募投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2024年6月6日，云鸥物流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4年7月根据合同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登记将于付清本项目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办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不办理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类别为“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仓储业务仅为糖类、快销品的储存，不涉及危险品仓储，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促进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高效联动

随着白糖期现货市场融合程度的持续加深，广西白糖现货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和风险管理的的需求更加突出，产业客户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交割需求也相应增加。本项目为一期期货仓扩容项目，一方面符合广西白糖现货物流方向，便于客户注册仓单，参与期货交割；另一方面增加了南宁地区交割仓库库容，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交割需求，有助于广西制糖企业参与期货市场、锁定市场风险敞口，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是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

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在食糖仓储物流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本次项目的建设可帮助公司积累更多的仓储物流发展经验，满足市场对食糖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的切实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和在新领域的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发优势，为企业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作为一期项目的扩容项目，能够进一步整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物

流资源、信息资源，对于提升食糖的物流效率、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导向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在当前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依托中欧绿色智慧城市的品牌优势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发展优势，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等多重政策叠加，南宁市物流业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期规划的引导方向，未来国家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积极的政策支持和实施环境。

2）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治区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和南宁市“人才小高地”、自治区“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称号。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加强对科技人才的培育，与科研机构合作，大力发展技术、策划、咨询、管理、认证等方面的工作，足以承担新项目的技术问题。而且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邕江边牛湾码头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将能够享受到平陆运河带来的红利。

3）公司在食糖生产及仓储物流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制糖行业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一直持续关注且深度参与食糖的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自2005年便成立了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年运输总量超过1,000万吨，经营标准白糖仓库面积超10万平方米，仓库年吞吐量超过50万吨，白糖年交易量约25万吨。

本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云鸥物流一期仓库进行扩容，公司现有技术储

备和运营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丰富的食糖生产及仓储物流领域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5）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788.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400.00 万元，主要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5,407.84	74.12%	15,109.11	是
1	建筑工程费	9,899.27	47.62%	9,707.34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68	2.81%	573.34	是
3	设备购置费	4,923.89	23.69%	4,828.42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5.73	21.05%	4,290.89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5.17	4.84%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注：公司委托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了复核更新，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取得土地的成本对项目投资构成进行一定调整，并于 2025 年 2 月出具更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数据及本节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测算数据取自更新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项投资数额的详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主要是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照南宁市近期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材料价格及调差、管理费用、税金等有关规定，并参照项目建设地近期类似工程的单位面积综合造价估算。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购置费、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等。相关费用系基于本项目实施需要，根据采购协议或供应商出具的报价单确定，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3)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规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该项目的建构筑物主要是单层仓库和多层仓库，结构形式较为简单，费率按3%计算。根据本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总额计算，本项目预备费为593.51万元，具有合理性。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主要根据预计应收账款、经营年度所需的外购燃料、现金持有量等进行测算，得出流动资金需求数额。结合项目所在行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411.66万元，具有合理性。

(6) 项目建设时间表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周期拟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及参与土地招拍挂、施工设计、三通一平、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过程，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工作												
取得土地												
初步设计及报建工作												
工程地质详勘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及工程招投标												
土建施工												
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												

(7)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18年，本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6%。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4,788.96万元，年均净利润771.1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6.08%（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13.78年（含建设期2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9年	第20年
营业收入	4,788.96	4,788.96	4,788.96	4,788.96	4,788.96	57,467.52	4,788.96
营业成本	3,535.74	3,535.74	3,535.74	3,535.74	3,535.74	42,428.88	3,535.74
销售费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320.00	110.00
管理费用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9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9	25.09	25.09	25.09	25.09	301.08	25.09
利润总额	1,028.13	1,028.13	1,028.13	1,028.13	1,028.13	12,337.56	1,028.13
企业所得税	257.03	257.03	257.03	257.03	257.03	3,084.36	257.03
净利润	771.10	771.10	771.10	771.10	771.10	9,253.20	771.10

① 营业收入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三年起开始全面投入使用，预计投产后年均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5,155.58 万元，不含增值税营业收入为 4,788.96 万元，包括厂房仓储租金收入、废蜜罐租金收入、仓储产品装卸收入和仓储产品配送服务收入，相关业务单价主要参照公司同类服务单价及南宁地区同行业市场价格确定，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经营期						
		3	4	5	6	7	8~19	20
1	厂房仓储收入	924.67	924.67	924.67	924.67	924.67	11,096.04	924.67
2	废蜜罐仓储收入	721.70	721.70	721.70	721.70	721.70	8,660.40	721.70
3	配送服务收入	2,642.75	2,642.75	2,642.75	2,642.75	2,642.75	31,713.00	2,642.75
4	仓储装卸收入	499.84	499.84	499.84	499.84	499.84	5,998.08	499.84
营业收入合计(不含税)		4,788.96	4,788.96	4,788.96	4,788.96	4,788.96	57,467.52	4,788.96

②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装卸外包费、车辆保险费用及车辆过路费等费用，综合考虑过往历史数据与经验测算等，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为每年 3,535.74 万元，测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燃料费用	1,019.82
2	电费	191.15
3	水费	0.96
4	折旧费	934.71
5	工资及福利	600.00
6	修理费	174.16
7	车辆保险费用	150.00
8	车辆过路费用	130.00
9	安全生产费	51.56
10	装卸外包费	224.16
11	摊销费用	59.22
12	合计	3,535.74

A、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燃料、电、水等费用，主要依据预计使用量及当地市场价格估算得出，预计每年 1,211.93 万元；

B、折旧费、摊销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仓库、运输车辆等资产的折旧以及仓储土地使用费用的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分类折旧计算，折旧年限建筑工程按 30 年、设备按 10 年计算，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4%，土地使用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按 50 年进行摊销。折旧及摊销预计每年 993.93 万元；

C、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项目新增人员的薪酬福利，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 72 人，每年工资及福利费合计 600 万元；

D、修理费主要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估算，预计每年 174.16 万元；

E、车辆保险费用依据公司现有车辆保险费用缴纳比例，按照车辆购置费用的 5%测算，预计每年 150 万元；

F、车辆过路费用依据预计发生的配送服务量测算，预估每年 130 万元；

G、安全生产费按未扣除增值税的营业收入的 1%测算，预估每年 51.56 万元；

H、装卸外包费依据公司现有装卸外包价格及预计装卸数量测算，预估每年

224.16 万元。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测算参考公司历史税收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情况
增值税	仓储和装卸业务收入按物流辅助服务 6%缴纳，配送业务收入按交通运输服务 9%缴纳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5%计缴

④期间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9 年	第 20 年
管理费用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90.00
销售费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320.00	110.00

A、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渠道建立等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由于本项目的客户系已建立业务联系的客户，新增客户需求较低，预计销售费用发生较少，按每年 110.00 万元测算。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以工资及福利费的 15%测算，预估每年 9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基本情况

广农糖业拟使用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5.38%。

（2）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资产结构亟待优化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中粮糖业	600737.SH	48.04	41.48	44.90	45.78
粤桂股份	000833.SZ	33.84	33.69	37.17	38.53
红棉股份	000523.SZ	40.01	37.36	51.52	58.50
行业平均		40.63	37.51	44.53	47.60
广农糖业	000911.SZ	93.57	94.50	95.90	96.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3%、95.90%、94.50%和 **93.57%**，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本结构亟待优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及经营风险。

2) 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需要预留一定货币资金来满足应收款项回款前的现金流支出，同时预留一定资金来应对外界重大不利变化下短期负债需要集中偿还的风险。基于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测算公司在特定情形下的现金缺口如下：

A、发行人可支配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货币资金合计	27,233.89
其中：库存现金	0.08
银行存款	19,704.73
其他货币资金	7,529.0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7,528.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
未决诉讼冻结受限资金	502.05
保函保证金	0.20
其他受限资金（冻结、抵押等）	2,025.79

可自由支配余额	19,705.86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705.86万元。

B、经营性现金支出

为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保障必要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需要，公司通常需预留一定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性现金流出	187,491.07	365,260.08	345,604.50	321,780.10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31,248.51	30,438.34	28,800.38	26,815.01
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29,050.85			

注：1、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月份数；2、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之和/42个月

公司报告期内月均经营现金流支出为29,050.85万元，考虑到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保守假设发行人需保留至少满足2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预计未来一年需新增可动用货币资金58,101.70万元。

C、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非流动负债预留现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36,901.2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14.73万元，合计240,915.93万元。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为保障财务的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一部分现金。按照极端情况下，公司80%借款无法滚动续贷的假设进行保守测算，发行人需要预留现金192,732.75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一年内的大额资金需求缺口（预计）为23.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备注
1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19,705.8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可自由支配资金
小计		19,705.86	
2	未来大额资金需求		
2-1	经营性现金支出	58,101.70	未来一年需新增可动用货币资金
2-2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现金	192,732.75	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一定现金，假设预留 80%
未来大额资金需求小计		250,834.45	
资金缺口（=未来大额资金需求-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		231,128.59	

综上所述，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投资明细中资本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5,407.84	74.12%	15,109.11	是
1	建筑工程费	9,899.27	47.62%	9,707.34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68	2.81%	573.34	是
3	设备购置费	4,923.89	23.69%	4,828.42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5.73	21.05%	4,290.89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5.17	4.84%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只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总额为

6,6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3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满足“两符合”且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A、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的“1. 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及“四十七、智能制造”中的“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A、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B、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规划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为机制糖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物流仓储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现有业务方向上的产能扩充，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板块定位。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不涉及“四重大”，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手续，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为机制糖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物流仓储等业务，报告期内物流仓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00%、6.87%和 9.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现有业务方向上的产能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升级、技术改造，对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互独立。

（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版）测算，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以下简称“配送中心扩容项目”）经营期的综合毛利率为 26.17%，而云鸥物流报告期内仓储物流业务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4.55%。该等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云鸥物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A）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B）	云鸥现有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差异（A-B）
仓储	12.65%	36.62%	-23.97%
装卸	20.26%	26.23%	-5.97%
运输	3.12%	19.64%	-16.52%
合计	4.55%	26.17%	-21.62%

上述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仓储业务

云鸥物流现有仓储业务毛利率低于配送中心扩容项目的原因包括：

①自有仓仓储毛利率应高于外租仓仓储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云鸥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4%、3.62%、0.43%和 **16.51%**，其中自有仓毛利率分别为 45.29%、22.73%、-105.46%和 **33.86%**，自有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92%、61.19%、21.66%和 **74.06%**。最近两年，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自有仓产能利用率低，同时由于公司未及时调整自有产品的仓储存放，公司自有仓空置率高的同时自有产品存放至外租仓，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公司已统筹安排 2024/25 榨季自产糖优先入库云鸥物流自有仓，避免出现最近两年的空置情况。如果公司在榨季开始前合理规划自产糖优先存入自有仓，则自有仓的产能利用情况能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即使叠加白糖周期影响，自有仓正常的毛利率水平仍可达到 40%左右，而云鸥物流最近三年及一期仓储业务中自有仓的仓储收入占比不到 50%，配送中心扩容项目的仓储收入则均来自于自有仓出租收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仓储毛利率为 36.62%，低于公司自有仓正常情况下可达到的毛利率水平，具备谨慎性。

②募投项目仓储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将会降低

因配送中心扩容项目的计划实施地点毗邻一期项目，可与原有项目共用部分管理及库管人员，从而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仓储业务毛利率。

（2）装卸业务

云鸥物流装卸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20.26%**，募投项目的装卸毛利率为 26.23%，配送中心扩容项目装卸业务毛利率高于云鸥物流现有装卸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因为云鸥物流现有装卸业务成本中装卸外包费用占比超过 80%，而配送中心扩容项目将购置智能装车系统，会大幅提高装卸效率，减少装卸外包费用，进而提高装卸业务毛利率。

（3）运输业务

配送中心扩容项目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云鸥物流现有运输业务的毛利率的原因因为云鸥物流现有车辆 73 台，还存在 2,000 辆左右的第三方合作车辆，二期项目将新增 60 辆自有营运车辆，可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使配送中心扩容项

目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云鸥物流现有业务。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亦得到一定程度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较之前将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3,052,70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8.2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接及间接³持有农投集团 100%的股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上限 120,095,945 股，以截至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重将降至 29.41%，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³ 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门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广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3%、95.90%、94.50%和 **93.57%**，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65、0.5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8、0.44 和 **0.3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支持运营资金需求，即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负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由于目前国内利率水平、国家信贷政策处于变化调整的状态，若未来国家利率水平和信贷政策突然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及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753.63 万元、336,543.07 万元、325,159.81 万元和 **134,46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5,751.98 万元、2,754.53 万元、2,733.87 万元和 **1,02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435.11 万元、-1,759.71 万元、-5,569.65 万元和 **229.7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受主营业务业绩波动、高额负债导致利息费用支出较高、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亏损。最近一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公司自产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商品贸易业务、纸制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持续亏损或业绩下滑，则可能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三）自产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自产糖业务受食糖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自产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2024 年由于食糖价格较 2023 年高位已有所回落，公司自产糖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甘蔗采购价格下降、产糖率提高，因此自产糖毛利率提升。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糖料蔗品质、产量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增长或食

糖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等因素影响而下降的情况，公司自产糖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74.53 万元、2,694.32 万元、3,052.34 万元和 **1,100.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8%、167.23%及 150.29%和 **166.70%**，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217.02 万元、41,007.52 万元、36,061.62 万元和 **33,411.42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预付农资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5.23 万元、16,283.11 万元、14,895.74 万元和 **25,34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5.97%、8.00%和 **16.8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农资款和预付货款组成。如果未来公司因管理不善或种植户种植效率低下等原因导致公司收购甘蔗应付的款项不足以抵扣公司预付地租、蔗种等农资款时，可能导致公司预付农资款无法收回，公司将面临预付农资款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80.10 万元、32,459.70 万元、38,560.17 万元和 **50,17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5%、11.89%、20.72%和 **33.2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如果未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28.00 万元、117,746.57 万元、132,057.74 万元和 **125,460.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0%、60.02%、68.94%和 **68.67%**。若未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蔗区资源减值风险

公司的蔗区资源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蔗区资源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5.69 万元、26,463.61 万元、25,251.54 万元和 **24,64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3.49%、13.18%和 **13.49%**。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蔗区资源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侨虹新材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产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侨旺纸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5]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产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舒雅护理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自治区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186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

〔2023〕9号），获得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202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规定，大桥制糖、明阳制糖、伶俐制糖、东江制糖符合“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40.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以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对在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划分：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报告期内，增润公司、甘蔗农开公司、种业公司、市场开发公司、南糖丰岭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其中：市场开发公司2022年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2.50%；增润公司2022年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3.79%，2023年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5%；甘蔗农开公司2023年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3%；南糖种业2023年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率为3%；南糖种业、南糖丰岭2024年、**2025年**实际承担所得税税率为5%。

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再符

⁴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2024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大桥制糖、明阳制糖、伶俐制糖及东江制糖符合“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1.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统一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9.38 万元、5,194.51 万元、4,588.23 万元和 **3,85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2.65%、2.40% 和 **2.11%**，主要为“双高”基地费用。若未来机制糖经营情况恶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双高”基地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食糖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增产-降价-减产-涨价-增产。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制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食糖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糖料蔗是公司主营产品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对公司食糖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1、自然灾害在内的不可抗力导致糖料蔗减产的风险。糖料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糖料蔗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所属蔗区内的糖料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会波及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其他农作物争占糖料蔗种植面积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种植甘蔗与种植其他农作物相比收益较低，由于经济发展，其他经济作物种如香蕉、沃柑、火龙果、桉树等的种植面积扩大，甘蔗种植面积稳定性受到一定的冲击。此外，种植其他经济作物劳动强度相对甘蔗较低，更适应农村劳动力缺乏、以中老年为主的人口结构，所以部分地区出现了其他经济作物与甘蔗抢地的现象，给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风险。

3、自 2019 年起蔗区制度取消，全面推行订单农业，公司及蔗农可自由在“蔗区”外采购及销售甘蔗。由于原材料供应紧缺，存在部分制糖企业通过跨区域采购或哄抬采购价格等方式获取甘蔗的情形，因此公司原蔗区范围内蔗农可能将甘蔗销售至其他制糖企业。未来若公司原蔗区范围内甘蔗外流严重，原材料供应将紧缺，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食糖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其市场需求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食糖生产和消费长期以来一直以蔗糖为主。近年来，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竞争过于剧烈，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才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六）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况，是公司上市前已存在并遗留至今的问题。公司下属明阳、东江、伶俐糖厂等成立时间较早，部分房屋建筑物最早建成于上世纪 80 年代，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999 年，南宁市国资主管部门以明阳、东江、伶俐糖厂等制糖、造纸等经营性资产募集设立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仍未为公司各

糖厂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租赁土地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鉴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现状属于南宁市国有资产成立及改制上市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因目前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被政府部门予以拆除和重大处罚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进而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计质押发行人 2,00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3.0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九）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237,63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33.9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450.26** 万元。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沉重，无形资产蔗区资源账面价值较高且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如公司未来经营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运行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仓储和运输能力。报告期内云鸥物流一期项目收入分别为 35,927.91 万元、30,317.88 万元、34,168.34 万元和 **18,501.07**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4,788.96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人才、市场、客户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储备并围绕市场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服务水平等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收入下降，造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预测效益不能实现；同时，最近两年公司自有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19%和 21.66%，现有一期项目已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形，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9.53%、6.01%、6.21%和 **1.95%**。受糖业周期影响，自 2023 年以来，糖价持续走高，虽然在 2023 年底后有所回落，但糖价仍显著高于 2021 年-2022 年，导致白糖现货出库较快、仓储需求降低、公司自有仓产能利用率降低，进而导致最近两年仓储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由于糖业周期影响导致下游客户仓储需求下降或公司未能对食糖周期的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判断，出现仓储空置率大的情况，则会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运用主要为资本性项目支出。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993.93 万元。在不考虑项目收益的情况下，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占未来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6.21%，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及

利润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人工成本、期间费用对募投项目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人工成本 600 万元，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每年 200 万元，占募投项目未来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和 4.18%，人工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成本费用已超过募投项目未来预计净利润，对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超过预期，则可能使公司出现因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增加而导致未来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下降。

（五）募投项目实施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对外提供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仓储及物流运输业务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可能性，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新增物流运输等业务需求决定，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体业务量将进一步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规模扩张，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寻求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或者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完成注册以及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三十五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状况，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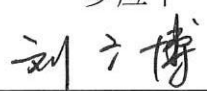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滞，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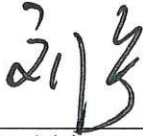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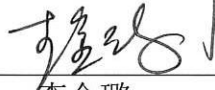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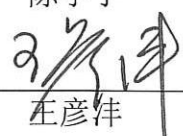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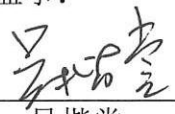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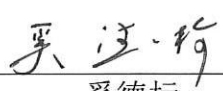

罗应平

刘广博


刘宁

苏麟

李金璐


陈宇宁

左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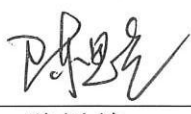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楷堂

奚德标


吴浅


李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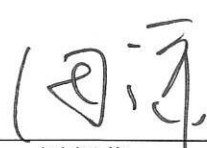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思益

滕正朋


潘文新

汪剑


周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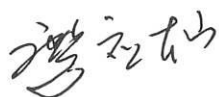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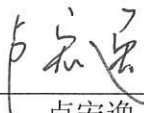
廖应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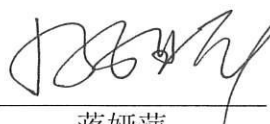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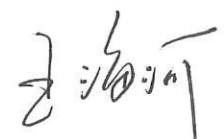

卢宏逸

保荐代表人：


蒋娅萍


李金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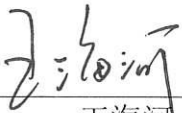

王海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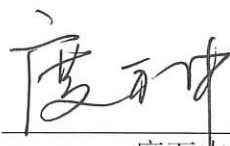

王海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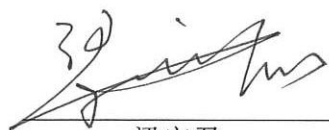

度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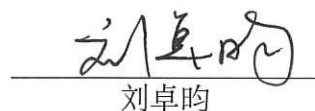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梁定君


刘卓昀


梁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继斌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朝兴



岑敬



刘毅



庾华英

欧勇涛（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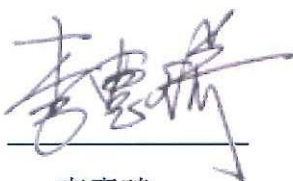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9日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勇涛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50A014523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欧勇涛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其他文件的签字盖章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